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MB
1783.74
130
2.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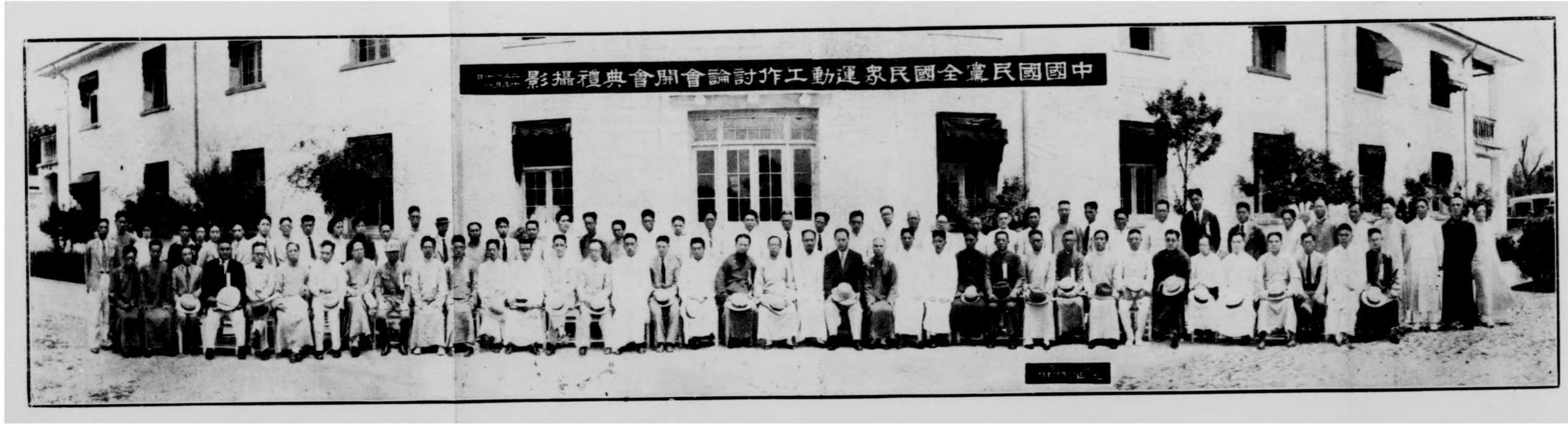
3 1762 3454 4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開會禮攝影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閉會禮攝影

凡例

上編

壹、中央民運會核定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案一覽表

1. 關於一般者
2. 關於農運者
3. 關於工運者
4. 關於商運者
5. 關於青運者
6. 關於婦運者
7. 關於特種社團者
8. 關於地方自治者

貳、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案文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目錄

1. 關於一般者
2. 關於農運者
3. 關於工運者
4. 關於商運者
5. 關於青運者
6. 關於婦運者
7. 關於特種社團者
8. 關於地方自治者

叁、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各次大會紀錄

1. 第一次會紀錄
2. 第二次會紀錄
3. 第三次會紀錄
4. 第四次會紀錄
5. 第五次會紀錄
6. 第六次會紀錄

肆、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審查組認爲不必討論之案件整理報告

表

中編

- 壹、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規程
- 貳、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事細則
- 參、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祕書處組織暨辦事規則
- 肆、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各地黨部工作報告方式
- 伍、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開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 陸、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出席列席代表一覽表
- 柒、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審查組組員一覽表
- 捌、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下 編

- 壹、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告民衆書
- 貳、中央各委員訓詞

- 1. 開會詞
- 2. 邵委員元冲訓詞
- 3. 汪常務委員兆銘訓詞(詞從略)
- 4. 葉常務委員楚侑訓詞(詞從略)

5. 孫常務委員科訓詞
6. 陳主任委員公博訓詞(詞從略)
7. 王副主任委員陸一對於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之希望
8. 閉會詞(詞從略)

參、中央民運會指導工作要點

肆、重要文件

1.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召集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電各地黨部文
 2.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經過概況文、
- ### 伍、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收支報告表

凡例

- 一、本報告書分爲上中下三編，上編載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各項議案，內分本會核定議文案文，大會紀錄，及未經提出大會之各文案由。等四項。中編載會議規程代表及職員之姓名及職務等表格。下編載訓詞，演說詞，本會指導工作要點，及重要文件，等。卷末并附收支報告表，藉明財政梗概。
- 二、各地民運工作書面報告，計屬於省黨部者二十件，屬於市黨部者七件，屬於特別黨部者十件，屬於中央直屬黨部者二件，除呈送數量足敷分配當場分送各代表外，業已另編刊物，本書概不刊載。至會議時各代表之口頭報告，因時間短促，未能儘量發揮，且有數處代表不及報告者，本書爲免除參差起見，全部省略。
- 三、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案共一百三十餘件，除審查組認爲不必提出討論者二十九件外，其餘經合併或單獨提出大會討論者，均有決定在案。會後，即將該項決定案從事整理，經本會核定，共得六十一案，均載於上編第壹項內。
- 四、本書純係報告性質，所載各議文案文，及案內所載辦法等，有由原提案轉錄者，有經審查組之修正者，可作爲各級黨部參考。至各案之正式成立者，尚須分別辦理，再行頒佈施行。
- 五、凡有祕密性質之案件，概不登載。
- 六、本書限於篇幅，所有審查組各組開會情形，亦未登載。
- 七、本會爲整理議案，審核辦法，頗費時日，書出較遲，特爲申明。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凡例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上 編

壹、中央民運會核定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案一覽表

一 關於一般者

案號	案件數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會決定	中央民運會核定	備註
一	案	爲統一民衆團體會計辦法擬訂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請討論以便施行案	查組審查意見	第四次大會決定：指導委員會核辦	將本案所定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草案呈請中央核議施行	本案原號數爲二二
二	救濟邊疆民生以固國防案	擬改爲建議案提大會	第三次大會決定：指導委員會建議中	照原案建議中	本案原號數爲20	
三	切實推行各地團警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政治訓練案	提大會	第三次大會決定：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常務會議核辦	交科切實擬議後再定辦法	本案原號數爲66第三次大會決定之第七案(原號數)併入本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p>請中央重訂人 民團體經費補助 辦法及政府對於各 地民運經費補助 規定實施切實 體之經費及民運 經費之補助應切 實遵照規定實施 秘書團各書記或 黨部任用各地高 級人民團體書記 加緊實施各省市 黨部海運鐵路特 別黨部民運工作 各地民運工作特 別黨部民運工作 之訓練案(甲)</p>	<p>三案合併理由原 提案依法修正</p>	<p>提大會</p>	<p>另擬修正案提大會 討論</p>	<p>嚴禁各省縣政府向 民衆團體派款派差 以利民運案</p>	<p>製定各種人民團體 團歌案</p>
<p>照原案通過</p>	<p>第三次大會決定： 留待與其他同樣性 質之議案再行提會 合併討論</p>	<p>第六次大會決定： 原則通過其範圍請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規定</p>	<p>第五次大會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整理後 轉呈中央執行委員 會核辦</p>	<p>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原案通過</p>	<p>第四次大會決定： 照原案通過</p>
<p>九、九、兩案 合併提交五次全 國代表大會(一) 去案第三條刪</p>	<p>第八案原號數為137 第九案(甲)原號數為50 第六案(乙)原號數為14 第七案(丙)原號數為61</p>	<p>第八案原號數為137 第九案(甲)原號數為50 第六案(乙)原號數為14 第七案(丙)原號數為61</p>	<p>先商中央常務 委員後再辦</p>	<p>由本會呈請中 央函令政府通令 各省市政府非 依法令不得向 民衆團體派款 派差</p>	<p>由本會審議後 再辦</p>
			<p>本案係51、93、94、16、21各案 經第四次大會將第八案 併入經第四次大會 審議通過</p>	<p>本案原號數為59 案由經大會修正如上文</p>	<p>本案原號數為78</p>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各地高級黨部應酌量情形設立班工人員短期訓練以工作(內)培植人材推進行期	請規定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	軍事訓練案	密件	對於遠省應特訂民運工作法及法規等項以求實際之功效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以利時運案	呈請中央明確規定黨部全權辦理何者屬政府職責務專
照原案通過	提會	將案由修正刪去「以助剿匪禦侮」六字提會	提大會	兩案合併提大會案由理由及辦法均採	兩案合併用87案文加辦法一項：即請中央修改商會	查中央層層有七項運動綱領細核內容均屬社會事業範圍惟
第四次大會決定：留待與本案性質相同之其他議案合併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定：照原案通過	第六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次大會決定：送請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轉呈核辦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本會會同訓練本部及參謀本部擬定詳細辦法呈請中央核定	合併第十案	合併第十案	合併第十案	由本會研究後擬具辦法	由本會研究後辦理	由本會研究後呈請中央核辦
本會原號數為24	臨時動議	本會原號數為128	本會原號數為141	本會原號數為1760兩案	本會原號數為8735兩案	本會原號數為5779兩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p>責成而明系統案</p>	<p>各省黨政機關互辦 社會不致有礙 極力發揚並一 事權分歸時同 而力舉生突舉 不致妨礙者一 有財力協助無 推人進力以爲 種困難情形應 中央辦理上無 事權類規者社 政權辦理者應 而府全權何者 兩案併統立將 其主文如併上 提大會</p>	<p>第六次大會決定： 修正送請中央民衆 核辦運動指導委員會</p>	<p>由本會研究後 辦理</p>	<p>本案原號數爲123 案由中一許止權一經大 案修正爲一許止權或限 止權 本案原號數爲122</p>
<p>訓政時期民衆集會 許可權或限止權應 絕對屬於本黨以利 民運案</p>	<p>擬請製定改良生產 技術及增加生產效 加具備辦法藉以增 加生產案</p>	<p>第四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建議中 央</p>	<p>留本會參考並 函有關係部會 參考</p>	<p>本案原號數爲86</p>
<p>請中央函國府嚴令 各地軍政機關於 各處軍政機關事 應盡人民團體事 級黨部之注意案 請規定警備區及保 安區內民衆組織及 工安軍警通令全國 備軍隊黨部及保</p>	<p>本案將案由修正如 上文提會討論</p>	<p>第五次大會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參考</p>	<p>留本會審議 之組織方案一 時</p>	<p>本案原號數爲22</p>

二十二	安處黨部遵行案	建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期延長本黨訓政 時期以徹底肅清 反動勢力完成地方 自治以固國家基礎	請明規定鄂豫 皖三省黨務整理期 間民衆運動指導案 行辦法一暨修訂案之 民團組織方整正入 相互關係案
		第五大會決定： 通過	提會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核辦	
		留本會審議	由本會交科審議
		臨時動議	本案原號數為89

一一 關於農運者

二十三	案	農會應廢除區級制 並應速即成立省級 農會案	農會應廢除區級制 並應速即成立省級 農會案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查組審查意見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會決定
		組設省農會一節業 經中央通令遵辦應 行刪去至廢除農會 區級制照案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參考
		中央民運 會核定	由本會研究後 斟酌辦理
	備	本案原號數為73	註
二十四	案	請規定鄉區縣省市 各級農會舉辦最低 標準之管轄部督 農村事業之最低標 準責成該管黨部督 促切實進行案	請由大會送呈民運 會參考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會決定	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留本會參考	照大會通過辦 法辦理
	備	本案原號數為80	
二十五	案	切實推進農運工作 並確定今後工作中 心案	兩案合併另擬修正 如提大會案由修正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會決定	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案通過
		中央民運 會核定	照大會通過辦 法辦理
	備	本案係原號數第4第55 兩案合併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二十六	確實推進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社業以救濟農村案	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會通飭各級黨部切實施行	本案原號影爲5
二十七	明定各級農會行文程式以明系統案	請大會送民運會參考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原案通過	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數爲72
二十八	農會法應即轉立法院迅速修正公佈案	由大會送請中央民運會呈中央常會轉立法院從速修正公佈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由本會查照前案催請修正公佈	本案原號數爲133

三 關於工業者

二十九	請修改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改爲二年加薪一次每次以三元爲起點案	改爲建議案案由仍用原文	第四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建議中	函鐵道部核辦	本案原號數爲27
三十	促進工會團體專業之發展案	提大會	第四次大會決定：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由本會函令各地黨部查照辦理	本案原號數爲15
三十一	請從速公佈特種工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以利工運案	五案與「建3」合併修正案由如上理由104案辦法用38案	第四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本會函行政院從速確定施行日期	本案由原號數33經101建議3六案合併又經中央民運會整理將原號數25111兩案之合併案併入

數號件案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查組審查意見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會決定

中央民運會核定

備註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p>請修正工會法第二 十條 （甲） 期嚴密工會組織案</p>	<p>擬請從速將修正工 會法原則交立法院 俾憑根據修正全部 利工會案 工運案</p>	<p>請中央督促國民政 府依照修正之農會 法原則及各該本 法條從速明令公佈 查遵循而利進行案</p>
<p>三案合併修正案由 如上述理由如103 案原文呈請中央轉 民運會呈請中央轉 飭立法院修正</p>	<p>增加辦法：請中央 理催促立法院從速辦 理</p>	<p>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黨部及 其特別黨部就 此項之重要領 導等先與公事 業善等團體及 舉辦界之人士 三、先就工業發達</p>
<p>第四次大會決定： 審查意見通過 （甲）案</p>	<p>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由本會查案催 辦函國府轉飭 立法院核議</p>	<p>由本會查案催 辦呈請中央轉 核政治會議迅予 核議</p>	<p>由本會函實業 部核議</p>
<p>甲案係由原號數41 三案合併乙案原號數 91 102 為103</p>	<p>本案原號數為139併將原 號數第92案併入</p>	<p>本案原號數為125</p>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眾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三十五	指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減少黨部代表當地高層黨全體調解機關之組織俾利處理勞資爭議案 呈請中央准予成立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案	增加辦法： 修正中央轉知立法院	第六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呈請中央核定	本案原號數為134
三十六	各鐵路工會應改為總工會案	照原案提大會	第四次大會決定： 指導委員會核辦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數為41
三十七	河南確鹽應准銷售並准組織確鹽工會案	提大會	第四次大會決定： 指導委員會核辦	由本會詳加研究再行核辦	本案原號數為96
三十八	請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鐵路工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文案	提大會	第四次大會決定： 指導委員會核辦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數為112
三十九	資方對勞方如無理之壓迫故意延擱無效解決糾紛延擱裁辦案	增加辦法： 請各地實際情形擬訂辦法	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本會詳擬辦法	本案原號數為138
四十	無形壓迫故意延擱裁辦案	增加辦法： 請各地實際情形擬訂辦法	第五次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本會詳擬辦法	本案原號數為138

四 關於商運者

四十五	案號	案由	會決定	中央民運核定	備註
四十四	以利劃指爲以各係內委確案正礙郵第 利歸導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工特調將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作別練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 案部責仍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 理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照原案提大會討論	照原案通過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爲124
四十三	以各係內委確案正礙郵第 利歸導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工特調將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作別練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 案部責仍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 理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照原案提大會討論	照原案通過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爲140
四十二	以各係內委確案正礙郵第 利歸導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工特調將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作別練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 案部責仍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 理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照原案提大會討論	照原案通過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爲140
四十一	以各係內委確案正礙郵第 利歸導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工特調將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作別練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 案部責仍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 理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照原案提大會討論	照原案通過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爲140
四十一	以各係內委確案正礙郵第 利歸導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工特調將請爲利加並部員定礙難三務 作別練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種 案部責仍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之會 理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照原案提大會討論	照原案通過	留備本會參考	本案原號爲140

四十五	案號	案由	會決定	中央民運核定	備註
四十五	密件 密件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查組審查意見	第三次大會決定： 以上兩案合併送請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核辦	參照前頒各種 提倡國貨辦法 重加整理後呈 請中央核示	本案第一件原號爲6 第二件原號係65 97兩

四十六	請中央規定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統制辦法及職權分別來往公文程式以免糾紛	擬請由大會送呈民運會辦理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錄案函令各地黨部查照轉飭辦理	本案原號數為130
四十七	應請修改同業公會章程第一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	由大會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核轉立法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呈中央函國府轉飭立法院核議	本案原號數為135 上列審查組審查意見已見大會修正意見修正 甲案原號數為136 乙案原號數為105
四十八	請修改商會法第十條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案」	由大會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轉立法院修訂 查商會法對於職員任期四年兩年改選及不得連任之規定其用意在使職員有普通充當商會職務之機會並使各商會到會訓練並得免為一不致斷而本會務與原付討論	第六次大會決定：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辦理 各地意見核	由本會研究後核辦	
案件號數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查和審查意見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會決定	中央民運會核定	備註
四十九	從速設立蒙旗學校以啓發蒙民智識案	照提	第五次大會決定：照原案通過	呈中央轉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從速籌辦	本案原號數為126

五 關於青運者



六 關於婦運者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提倡組織子女教育互助社案	請切實推行民國十七年公佈的國語羅馬字作普及教育喚起民衆復興民族的案	確定公民教員訓育黨義聘任辦法以利育	確定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具體辦法	釐定目前學生團體工作俾資適應環境	全國學校應注重雪恥教育以期喚起民衆意識而救危亡案	各級教育行政長官應以黨員充任爲原則俾利推進黨義教育案
照提并辦辦法中三兩項「各省市黨部」字樣一律改爲「各地黨部」	本案擬改由中央黨運會轉函教育部查核辦理	兩案合併另擬修正案提大會	四案合併用63案案由第八案辦法而另提修正案補助之	修正照提	照提，案由中「各級」二字刪去「雪恥教育」改爲「雪恥教育」	照修正案提會討論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照第五次大會決定：過
留本會參考	留本會參考	由本會擬訂辦法後呈請中央核示	由本會擬定辦法頒行	由本會分別擬訂辦法頒行	由本會徵集有關材料審查後辦理	由本會呈請中央核議
本案原號數爲151	本案原號數爲54	本案係原號數106 116 兩案合併	本案係原號數8 23 63 83 四案合併	本案原號數爲9	本案原號數爲7 上列案由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本案原號數爲117

五十七	案	籌設兒童寄託所案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中央民運	備	註
	案由	照提，將辦法第三項，智德體三育一，改爲一智德體羣四育一	查組審查意見	會決定	會核定	由本會函各工業區之當地政府試辦	本案原號數爲34

七 關於特種社團者

五十八	案	建議中央速行訂頒整理同鄉會組織而便指以明系統而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中央民運	備	註
	案由	37107兩案合併修正案由如上其暫行辦法應包含其書院會館等歸其同鄉會管理(一)縣同鄉會(二)縣同鄉會(三)爲實於省同鄉會(四)無阻礙的過渡整理步驟	查組審查意見	會決定	會核定	留本會參考	本案係由原號數第37107兩案合併

八 關於地方自治者

案	案由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民運工作討論會大	中央民運	備	註
查組審查意見	民運工作討論會審	會決定	會核定	備	註	

六十二	六十	五十九
<p>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各省市政府以勵迅遠完成訓政案</p>	<p>請中央政治會議修則政改進地方自治原</p>	<p>各級黨部指導協助辦法案 民運糾正過去一般民運方式並加實農運地方自治拾人立憲現政基礎而奠國本案</p>
<p>查三省剿匪總部黨政權惟現任各處匪患漸趨安撫湖北張清辦地權則自宜於本省復原方提議但能一本之查則不備實期者則縣自治時期完又進政自一管方經年內政程序自一議第三內政會議後已變革原有之通時蓋以各省原有一</p>	<p>本案照提</p>	<p>第67次中辦案併入本案 擬請大會送呈民選會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大會決定：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中央政治會議</p>	<p>第五大會決定：歸併前案辦理</p>
<p>再辦 由本會審核後</p>	<p>再辦 由本會審核後</p>	<p>理由 由本會審核辦</p>
<p>合併 本案係原號數33 108 兩案</p>	<p>本案原號數為115</p>	<p>前案係原號數67 74 兩案。合併後案原號數為62。</p>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行也惟本案希望政
府迅速完成訓政工
作立意甚爲妥善據
此兩案擬改爲一建
議案案由修正如上

貳、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案文

一 關於一般者

第一 爲統一民衆團體會計辦法擬訂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請討論以便施行案

理由：民衆團體會計，尙無一定規程；以致弊竇叢生，糾紛時起，主管官署監督爲難；爲杜免弊端，減少糾紛計，擬

訂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俾民衆團體有所遵循；是否有當，希予公決。

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經核准立案民衆團體之會計，均遵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團體之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民衆團體之會計，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一分計，五厘以下概不計算，遇

有其他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入賬，另立貨幣折合賬，以憑查考。

第四條 民衆團體之經費，以存儲銀行或錢莊爲原則。

第五條 民衆團體經費之存取，以該團體負責人三人以上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民衆團體之支付預算及臨時重要支付，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定之，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賬簿及記賬法

第七條 民衆團體之賬簿，依其經濟狀況，得採用直式或橫式。

第八條 民衆團體，採用橫式賬簿者，其書表適用審計部厘定之甲種樣本；（式樣附後）採用直式者，其書表適用審計部厘定之丙種樣本。（式樣附後）

第九條 各項賬簿，一經啓用，無論爲主要簿或補助簿，均須由該團體主管人員或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條 各項賬簿首頁，應填註下列各項：（一）團體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記賬人員姓名及簽字印章。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收付，不論其爲現款或轉賬，均須將詳細事由，按照性質分別記賬。

第十二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並須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每次過賬時，須書明原始賬簿之頁數，原始賬簿內須書明總賬頁數。

第十三條 賬簿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如遇繕寫錯誤時，應於錯誤處註銷另書，並由記賬員蓋章證明，不得塗改或擦去。

第十四條 賬簿內每頁記完後，所餘空白，如係橫式賬簿，應劃紅色斜線註銷；如係直式賬簿，應書「餘白」二字註銷；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上劃紅色交叉線，並簽印於交叉處以註銷之。

第十五條 現金出納簿，每日須結算一次，其結存額，須由主管人員加蓋名章，以昭鄭重。

第三章 移交及接管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第十六條 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辦理移交時，應將財產目錄及各項原用賬簿書表連同餘存款項造具清冊點交接方，並會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章 經費之審核與監督

第十七條 民衆團體，應於每年度後或一定期間內，編造上月或上期收入計算書，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提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審查後，須呈報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八條 民衆團體所用之現金出納簿記，須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後，方得啓用；調換新簿時亦同。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轄民衆團體之賬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民衆團體，得依據本大綱擬具詳細會計規程，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單據證明規則，適用審計部所規定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 救濟邊疆民生以固國防案

理由：年來吾國農村破產，經濟枯竭；以致民生維艱，盜匪充斥，險象環生；邊疆尤甚。綏遠地處邊塞，強鄰緊逼，連年兵燹匪患，水旱頻仍，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客冬孫軍西開，支應浩繁，供給不暇，今春甯孫戰起，羅掘俱盡，屋廬爲墟。人民奔走呼號，流離載道，春耕既已失時，秋收夫復何望，舊產既破，新生無路。綏省如此，甯新亦然。若不急施救濟復興農村，則民生無着，人心易動，勢必挺而走險，流爲匪寇，變充漢奸，暴日易

辦法：

於煽惑，共匪不難潛入，影響所及，邊疆動搖，國防堪虞，其不為東北四省之續者，未之有也。

消極方面：

應請中央特別注意邊疆民生，對於苛捐雜稅，務請最近實行免除，以輕担負，俾救民窮。

積極方面：

應請經委會撥發鉅款，開發西北實業，（如水利牧畜礦產道路之類）以增生產，而裕民生。

第三 切實推行各地團警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政治訓練案

說明：

吾國國勢之，至今日而極矣，外則寇患頻仍，內則盜匪充斥，民生凋敝，舉國騷然。吾人試憶 總理「人

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權力，方能夠生存」之遺訓，知惟有充實自衛力量，發揚民族精神，庶足以言安內，再進而及於攘外。中央高瞻遠矚，深以過去各地團警實力薄弱，萬不足以應付當前之艱鉅，於是有調集各縣團警主持人員來省訓練之規定。又以團警士兵，對於本黨主義認識之欠缺，乃特定各省實施團警政治訓練，原則着重於主義之貫輸。深謀遠慮，信屬無微不至。顧年餘以來，曠觀全國遵令實施者，能有幾省，成績優異者又有幾省，循名覈實，輒不禁有紙上言兵之感。查吾國武力遠不逮現代列強者，器械之窳舊，餉項之短絀，原因不一，而團警士兵，平日未經基本之嚴格訓練，缺乏軍人精神教育之素養，實為最大之弱點。如舊有之民團保衛團倉卒成編，無異烏合者無論矣；其號稱具有軍隊規模之警衛隊保安隊，其兵士階級，亦大多頭腦單純，常識缺乏，既昧於時代之潮流，尤不解本身之使命；欲使其協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烏可得乎。今則國難嚴重，民族之存亡，繫於一髮；吾人誠欲攻破空前之難關，克舉衛國保民之實際，則衛警之急須切實施行政治訓練，似與其他技術訓練具有同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樣之重要。設或蹈已往之覆轍，只知注重軍事智識之提高，而忽視主義方面之薰陶，其流弊所至，恐更有非吾人所及料者。本會之愚。竊以爲（一）關於地方團警政治訓練法規，既由中央分別厘訂頒佈，應即嚴飭各省黨政當局切實推行，就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爲作育團警人才之地，尤須限期開辦，不得遲誤。（二）在未正式成立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前之省份，關於各地警衛隊公安隊保衛團之政治訓練，暫由當地高級黨部主持辦理，其政治訓練人員，須就黨員中遴選合格人員担任，並規定由當地高級黨部分期測驗政治訓練成績。似此辦理，則與充實自衛能力前途，或不無裨補也。

（附）併入案案文

整理縣保衛團及民團爲壯丁隊統歸省黨部指導訓練以資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案

理由：

查縣保衛團之組織，原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今考各地保衛團，與此目的相符合者，實屬無幾，卽以綏遠而論，各縣保衛團，於民國初年間，因土匪爲患，由地方自動組織而成，槍枝統歸人民自行籌款購買，呈請官憲備案，團丁薪餉由民地按畝攤派，自成立之後，調動自由，則匪盡責，地方頗爲平靖；嗣後因土匪猖獗，保衛團不足分配，防禦又由各村下自行築堡挖壕，購置槍械，成立民團，村民自此稍得安枕；民國二十一年，綏民政廳整理保衛團，收歸官辦，並將民團槍械收繳改編，區兵經費仍由人民負担，民間遇有土匪來擾，如欲調動團兵追擊，必先請得命令，因此輾轉紆迴，緩不濟急，人民常受匪患矣。查本黨之唯一職責，係在扶植民權，培養民力，蓋扶植民權，始能言自治，培養民力，方得謀自衛，不能自衛，何能衛國；管見所及，深覺整理縣保衛團爲壯丁隊，統歸黨部指導，確爲救國家衛地方之切要辦法，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壯丁隊之組織

編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五保爲一聯保，設聯保主任一人，甲長對所統之十戶負治安責任，保長對所統之十甲負治安責任，聯保主任對所統之五保負治安責任。

每縣一行政區爲一分隊，一縣爲一總隊，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長由全縣各村長代表人民公舉，呈請省政府加委備案，分隊長由總隊長選任，呈請省政府備案；總隊長分隊長統歸省黨部指導。每總隊設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各一人，由省黨部呈請中央派員實行訓練；訓練時期以不誤農忙爲原則。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壯丁隊訓練之義務；得免除者，得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壯丁隊之槍枝自備或公備皆可，但須受地方政府之點驗，點驗後發給執照，無執照者罰之，保甲長負其責。壯丁隊之經費，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 製定各種人民團體團歌案

理由：樂歌所以調和人之情緒，激發人之志氣，是以國家學校軍隊團體，均製有歌詞，以資歌唱，其用意實至爲深遠；我國農工商各團體生活枯燥，智識低下，倘就各該團體組織之意義及利益，製爲歌詞，教使練唱，則無形之中，可以喚起民族精神及團體意識，其潛移默化之功，有收效於不自知者。

辦法：由中央民運會徵集樂譜歌詞寄定後，通飭各地團體遵行。

第五 人民團體職員應切實保障案

理由：民衆運動，爲本黨革命之基本工作，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否實行，全視民衆運動之能否推進以爲斷；故本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黨對於民衆運動，固應積極的倡導之，而對於參加民衆運動之工作人員，更應積極的保障之；因保障民運工作，即所以保障本黨革命之基礎。查近年以來，各地民運工作人員，往往遭受法律以外之危險，如本路黨部所領導之兩路工會吳淞機廠分事務所全體幹事，突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被兩路管理局長黃伯樵誘捕到局，不問情由，飭警押送滬警備司令部，要求嚴辦，事先黨部工會竟毫無聞知，此種酷毒手段，在軍閥淫威之下，尚不多覩，而竟發生於黨治之下之政府機關，事之痛心，莫此爲甚；今除該分事務所幹事曹文魁尚在羈押中，其餘諸人業經開釋，惟同時路局又將該分事務所全體幹事一律開除職務，似此倒行逆施，目無法紀，直接間接破壞本黨革命之基礎，該局長不僅爲摧殘工運之盜賊，抑且爲反動黨國之罪人。應請大會對於民運工作人員，除工會法第四節保護規定外，更明定確切保障辦法，以維民運，本黨革命前途幸甚，民運工作前途幸甚。

辦法：

(一)人民團體職員，除依法律保障外，主管官署不得任意或直接逮捕。

(二)人民團體職員，除現行犯外，主管官署對於民運工作人員發現犯罪事實時，應通知黨部工會及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六 嚴禁各省縣政府向民衆團體派款派差以利民運案

理由：

查民衆團體之組織，其原則在於謀人民自身之利益，并非爲地方政府之附屬機關，用以爲派差派款者，其理至爲明顯，無庸贅述。乃查各省縣政府，一有差款，除區村長外，即以各職業團體是問，致使爲民衆謀利益之團體組織，一變而爲累民擾民之機關，使人民視加入民運團體爲畏途，其有礙民運前途者至大，倘不切實嚴禁，則民運進展，實爲困難。

辦法：

由中央函請國府嚴令禁止，違者以破壞民運議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 請中央重新釐訂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嚴令各地黨部暨政府對於民運工作之經費及人民團體經費之補助應切實遵照規定施行案（修正案）

理由：查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早經中央規定頒行在案，惟因各地不能切實遵行，以致各地人民團體，在組織方面難臻健全，在事業方面更乏推進，而各地黨部經費之支配，在民運工作方面亦極少明確之規定，以致各地民運工作成效未著；今後自應由中央重新厘訂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令飭各地政府補助，並於各地黨部經費內，列入民運指導費一項，嚴令各地黨部政府遵照施行。

辦法：（甲）修正現行之「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詳密添入下列各項：

（一）各地受本黨補助之各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未製定以前，得由各地高級黨部審酌情形，編製各該地處人民團體總概算書，按百分之四十比率，呈請中央核准備案，咨請當地政府補助，並由各該黨部代領轉發。

（二）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範圍，得由各地高級黨部規定之。

（三）上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

（四）各地人民團體之補助經費，至少應以百分之三為事業費。

（乙）厘定各地高級黨部經費支配標準，至少應以百分之十為民衆運動指導費，（包括調查視察活動津貼等費）並由中央通令各地高級黨部切實遵行。

（附一）原號數 32 36 98 129 四案合併案案文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請規定勸匪區域內各業工會經費維持辦法以利民運案（審查組修正案）

理由：

在勸匪區內，爲安定社會，減輕工人負擔，增加生產效率，工人團體，一律暫免徵收會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固屬甚善，然工人團體，爲訓政時期訓練民衆之組織，又爲國家法令所訂，其團體之組織，更係爲各業工人所要求而產生，既需組織民衆，而其組織之存在，又因經費發生問題而停頓，此種狀況實屬矛盾。茲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在勸匪期內，所有各地工會維持費，擬請於各該當地政府及資方暫行酌量補助。

（附二）原號數第18案案文

增加本省民運經費案

理由：

本省民運經費，中央早有規定，惟以環境特殊，工作繁複，事實上之需求，實非現有之經費，所能敷用；爲求全省民運普遍推行，收長足進展之效，則工作方針，既須變更，所需經費，尤應增加。茲酌量實際情形，提出辦法如下，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辦法：（一）普通各縣民運工作照常推動經費以原有者開支。

（二）劃皋蘭天水平涼武威酒泉臨夏六縣，爲六個特別民運區實施極度之民運工作，每區經費暫定二百元，擬請由中央津貼。

（三）設立訓練班，專造就本省民運人材，以應實際之需要，經費預定每月三千元，以六個月爲限，擬請由中央津貼二千元，省黨部節籌一千元。

(附三)原號數第90案案文

請依據成案函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國民政府令飭安徽省政府照撥本省人民團體補助經費案

說明：

查本省前黨務整理委員會，為謀本省人民團體之組織健全與工作推進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三月，製定安徽省各民衆團體概算書，分呈中央暨三省總部鑒核，咨請國民政府轉令安徽省政府照撥，旋准中央民運會函復，以「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三項「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核該預算書總額為一萬一千元，按照前項規定應補助四千四百元，業經函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議，請函國民政府令飭安徽省政府照撥……」，是中央方面已核准本省人民團體補助經費為四千四百元，嗣後雖奉三省總部指令認為「與二十一年度縮減預算成案不符，應毋庸議」；但目前本省二十三年度預算草案，尙未核准，不難令飭列入，更可在安徽省預算總預備費照數撥給。

根據上述理由，應請中央民運會函催中央財委會函國民政府令飭安徽省政府自二十三年度起依照核減數目按月照撥，以謀人民團體工作之推進也。

第八 人民團體之書記或秘書應由各地高級黨部任用案

理由：

(一)是項人員由黨部任用，黨部方得遴選適當人員前往擔任常川留住該團體負責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之責。

(二)如由各該團體自由任用，則本黨對民衆失密切之聯絡，指導訓練云云，徒託空言，無補實際。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第九 加緊實施各省市黨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民運工作人員及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訓練案（甲）修正案

理由：

竊查本黨民運工作，在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全國人民成爲有組織之人民，各業民衆成爲有訓練之民衆，然後促進生產，發展建設，實行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以濟國家於奠安，置民族於復興，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爲重大。自本黨領導各地民衆成立團體以來，已遍全國，組織民衆之使命，殆已完成，顧組織與訓練，同等重要，有組織而無訓練，則流於形式，易爲少數人所操縱，是則組織之意義已失，而非本黨指導民衆之初旨也。

查本黨爲訓練民衆補救民運之缺憾，健全民衆團體之組織起見，曾於十九年頒布「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施行以來，尙著成績，惟各地民衆團體名稱繁複，爲數又多，黨部指導或失之普及，地方勢力或阻礙其間，民衆自身或智識過於幼稚，團體負責人員，或工作不力，或意見紛歧，積時既久，僅存團體之名義，而無實際之工作，因循敷衍，處於不死不活之境，其能全體一心，激勵奮發，對主義確切信仰，對會務積極進行者，實佔少數；此種情形，雖非各地盡同，然民衆團體不振之象，殆甚普遍也。如此而欲樹立民治基礎，不亦難歟。

按「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關於訓練第二目訓練方式之規定，爲「分組的」、「集會的」、「學校的」及「社會的」等四項，訓練方法，固已詳盡；然欲使之施行，須賴有智識能力俱臻健全之團體負責人，始能推動；學校的與社會的兩項，更需團體本身已經健全之後，方可徐圖進行；如其團體尙未健全，負責人智識幼稚，意志不堅，則僅分組的與集會的兩項，亦難如意施行，其他更無論矣。且民衆團體，以農工商爲最多，其地位亦最重要；而從事於農工商之職業，負團體領袖之責者，每多智識不充，能力不足，整躬無方，焉以率物；黨部雖

負指導督促之責，而人力有限，時間有限，縱能極盡職責，兢兢從事，但所指導督促者，亦不過事務之綱領，實際工作，仍在團體之自身；因是對於民衆團體負責人之訓練，最屬切要。如將所有人民團體中之職員，分期完成訓練，然後將所期於訓練民衆者，責成各團體職員，分頭進行，則最近時期，全國民運，定有良好成績，所裨於「以黨訓政」與國家前途者，必非淺鮮，此本案提議之理由也。

茲擬具下列辦法，是否有當，敬付公決。

辦法：

第一、關於各省市黨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民運工作人員之訓練者，其辦法如下：

一、中央爲使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明瞭現行民運法規及其有關法令之精神與運用，應設立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

二、訓練總完成期限，定爲一年。

三、入學員生，由各省市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就下列工作人員中派遣之：

1. 民運指導科助理以上人員。

2. 其他各處科對於民運有經驗或有興趣之人員。

四、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後仍回原黨部工作。

五、每期由各省市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派遣一人至三人受訓練，但交通阻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分爲農、工、商、婦女、青年、及地方自治各組，除地方自治必修組外，其餘每人至少

須選修二組。

七、各組課程，分爲智識、技能、特殊講演、調查、及參觀四類，其科目及時間，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

之。

八、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之經費，由中央津貼之。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直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各省市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準照上列各項辦法開班訓練所屬下級黨部民運工作人員。

第二、關於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訓練者，其辦法如下：

一、由中央通飭各省市黨部，於最短期限內，將人民團體職員訓練班之籌備事宜辦理完竣。

二、自開始訓練之日起，於一年內爲總完成期。

三、凡人民團體中現任職員，除有中等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歷者外，均須受訓。

四、各地黨部對於應受訓練之人民團體職員，分爲若干期，每期分爲若干組。

五、人民團體職員訓練班之學制，定爲半日制。

六、每期受訓時間，自九十六小時，至一百四十四小時，如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共四小時，每週二十四小時，

綜計四週至六週。

七、每組受訓人員，不得超過百人。

八、組之編制，以程度之高下爲標準。

九、同一團體之職員訓練時應避免同期。

十、受訓人員之通曉文字者，訓練時酌量印發講義，不識字或程度太低者，僅以口授。

十一、担任訓練之人員，以現任黨務人員爲原則，以須學識較深，思想正確，曾有教育經驗者爲合格。

十二、各省市及省市以下訓練經費，應先編定預算，由地方行政機關撥給之。

十三、訓練地點，借用黨部禮堂，公共會場，或各學校團體工廠等公用場所。

十四、訓練之主要課目，爲「總理遺著中之「地方自治」，「社會建設」，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國內外關於

時局之常識等，並得酌加軍事訓練。

五、每期訓練完竣後，一律發給證書，以示鼓勵，而不舉行考試及分別等次。

六、本辦法施行時，由中央轉函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協助進行。

（附一）第九案（乙）案案文

請中央設立農民運動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農運人材分發邊疆指導農運案

理由：

查我國以農立國，國家經濟基礎，建築於農業生產之上，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農運工作之成敗，其關係及於農村建設，國家基礎，及民族復興者，至為重大；此種情形，於邊疆方面，尤易顯見。惟查過去邊疆農運實際上，殊少進展，究其原因，實因邊疆黨部人力財力，俱感缺乏，無力深入農村指導農運，農民智識淺陋，於殘餘封建勢力壓迫之下，昧於本身利益之追求，致農運實權盡落地方豪劣之手，而為其所利用；倘能訓練大批人員，深入農村，領導農民，則農運之健全進展，可期而待。

辦法：

請中央設立農民運動工作人員訓練所，由全國各省市黨部選送忠實同志入所受訓練，畢業後分發原處担任農運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二）第九案（丙）案案文：

各地高級黨部應酌量情形設立工運人員短期訓練班以期培植人材推進工作案

理由：

年來各地工會內部組織之不能十分健全，以致糾紛迭起，無法消弭，主要原因，不外辦理工會者自身知識欠缺，能力薄弱，無力担任此項工作之所致。茲為補救是項缺憾起見，擬由各省市黨部於一定期間內，籌設工運人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辦法：

員短期訓練班，以期提高工運人員之工作能力；受訓練者，限於工會理監事會內部辦事人員。

由各省市黨部辦理，其需用經費以及課程標準，訓練期間，由各該地黨部擬定後，呈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各該工會理監事以及辦事人員，因工作關係，不能在同一時間內接受訓練者，得酌量實際情形，輪流調訓，總期此項訓練工作能深入及普遍而後已。

第十 請規定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

理由：

軍隊與戰地民衆關係，甚爲密切；蓋軍隊交通需用民力維持，偵探恃民間嚮導，戰勝須民衆鞏固。後方，戰敗或賴民團掩護退却，其衣食住之仰給於民，更無論矣。事實已昭示吾人，戰地若有民運，民衆之精神物質，悉爲軍隊所用，軍事能操必勝之權，如我革命軍民十四年東征與十五年後之北伐皆是。否則戰地無民運，甚或兵反擾民，其軍隊亦未有不失敗者，以陳炯明與佩孚等軍閥所以消滅也。七年前，匪首朱毛，僅有土槍數桿亡命贛西，經國軍剿辦多載，反日益猖獗，雖蔣委員長一再親征，殘匪仍作最後之掙扎，其原因固極複雜，而匪能裹脅民衆，使民爲匪用，實爲其主要因之一，足見有主義之軍隊，要戰必勝，尙有待於戰地民運耳。今溥儀甘作倭奴工具，傀儡自甘，侯亦匪肅清後自應討伐，而國際列強對於弱小民族，爭權奪利又變本加厲，第二次世界大戰或在最近之將來一觸即發，黨國正多難之秋，吾人爲思患預防計，對於戰地民運應有特別之規定。因此，擬請鈞會規定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要有類似黨團之組織，以領導戰地廣大羣衆，集中民力財力，作軍隊之後盾，爲軍隊維持後方安甯，並保障前方之勝利。果能如此，則目前剿匪，或來日討伐傀儡政府，與參加國際戰爭，我革命軍必能打倒帝國主義矣，撲滅區區赤匪與僞組織，又何難之有。

辦法：

一、戰區各縣，廣設戰地民衆運動委員會，由當地作戰軍隊，最高級黨部政治訓練處與地方黨部縣政府農會工

會商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充當委員，但須由軍隊黨部或政訓處主持之。

二、戰地民衆運動委員會，應以農民組織運輸隊與嚮導隊，並組織工友修路隊，商民慰勞隊，學生宣傳隊，婦女救護隊，兒童守望隊，分別加以訓練。

三、前項各隊任務如下：運輸隊與嚮導隊，應運輸軍隊給養及槍彈等項，并引導軍隊偵探敵情，修路隊應修汽車路，人行路，安置橋樑，使行軍便利；慰勞隊應募捐採辦慰勞品，分贈負傷官兵及前敵將士，以資鼓勵；宣傳隊宣傳黨義外，必須聲明出師之重大意義，暴露敵軍之罪無可逭；救護隊應在槍林彈雨中救出負傷將士，送入醫院，妥爲看護，令其認識流血極有代價，益加奮勇；守望隊即以警察之任務爲任務。

四、戰地民衆運動委員會之經濟，應由當地最高級軍隊黨部或政訓處呈請中央發給之；所有職員，除僱員酌給生活費外，兼職者僅供給伙食，概不支薪。

五、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應請

鈞會統籌規定，規定後即由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將此方案分別通令全國黨部政府與軍隊，着轉飭有關係各機關團體，在戰地時，務須切實遵照協同辦理。

以上所述，皆係所請規定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之理由與辦法；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第十一 密件（案由，案文略）

第十二 人民團體會員實施軍事訓練案

說明：剿匪禦侮，爲目下救亡之三大工作；此三大工作之推進與完成，若僅恃武裝同志，其效殊未必能大著。竊以全國人民團體會員，其數奚止十倍於武裝同志，故若能就此項人民團體，——尤其是農工青年團體會員，加以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營之軍事訓練，使其各有禦侮則匪之必要智識與技能，則一旦有事，定能應付裕如，其有裨有救亡者，奚可以文字計。本處有鑒於此，擬請中央製訂人民團體會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責成各地黨部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是否有當，仍祈 公決。

第十三 密件（案由案文略）

第十四 對於邊遠省區應特訂民運工作方案及法規等項以求適合特殊情況而收實際之功效案（修正案）

理由：我國幅員廣大，民族複雜，邊遠省區之文化程度經濟力量政治環境風俗習尚以及社會組織等，多未能與內地省區等量齊觀，其民運工作之推行，如以全國一致性質之方案計劃等，責令遵辦，地方黨部，因須惟命奉行以期有成，而結果每以事實之限制，仍無補於整個民運之進展；故今後對於邊遠省區民運工作，亟應根據當地實際情況，酌量緩急，訂定隨時隨事因地因人之工作方案法規及計劃等，庶能便利施行，速收功效。

辦法：劃分邊遠省區，如甘肅寧新綏秦等省及康藏各地爲二三特區，由中央組織考察團分別實際考察後，組織委員會另行製訂法規方案及計劃等，指導各該特區切實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備案時間應予以利民運案（修正案）

理由：查本省人民團體，經本黨許可組織成立後，或因手續略有不全，主管官署故予挑剔，往返批駁，竟有至七次者；或手續齊全，主管官署故爲延不轉呈，有時逾一年者；甚且有袒護非法組織，認黨部許可組織之團體爲有問題，而不批不辦者，似此人民團體在本黨指導下組織成立以後，在主管省廳備案時日，毫無限制，即以河北省

而論，民國二十年春黨部指導改組或組織之團體，現在尙多未得省廳備案者，致每種備案之團體均不過半數，省的團體因無法組織，即各縣團體本身亦不能完其組織手續，成爲健全團體，妨害民運之發展，至深且鉅。

辦法：

1. 擬請規定各省省廳對於所轄各縣經黨部許可組織之人民團體備案時期，由各團體呈請之日起計算，以半月或一個月爲限，如團體組織有不盡合法，或有其他問題事實上不應准予備案，應提出意見，函達省黨部查核予以糾正後，迅予備案。

2. 請中央修改商會法第六條。

第十六 呈請中央明確規定社會事業種類何者屬黨部全權辦理何者屬政府職責藉專責

成而明系統案（修正案）

說明：

查中央曾頒有七項運動，爲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細核內容，均屬社會事業範圍，惟各省黨政機關辦理社會事業之相互關係，極不一致，有同一事業，黨政同時並舉，而職權發生衝突者；有一方舉辦，而另一方不力予協助者，致爲人力財力所限，無法推進。爲免除以上兩種困難情形，似應由中央明確規定社會事業種類，何者屬黨部全權辦理，何者屬政府職責，藉專責成，而明系統。

第十七 訓政時期民衆集會許可權或限制權應絕對屬於本黨以利民運案

理由：

夫欲統一民衆思想，而造成強有組織之國家，必須訓練民衆；其訓練方法，端賴本黨組織團體，召集會議，施以主義指導，如遇反動頑固份子；借集會爲名圖搗亂是實時，則由本黨會同政府設法制止，是故一般無知民衆，於未得相當認識本黨主義前，其所能信仰本黨者，其於集會許止一事，影響頗大。上海民衆，平時集會，雖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有市黨部函咨公安局派警保護辦法，然亦有時受社會局之臨時制止，致失本黨領導民衆信仰；綠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上海市引翔高菜場攤戶聯合會，曾經本市黨部核准組織，故於成立大會時，除派員出席指導外，並照例函咨公安局派警保護，詎屆時公安局忽又接到社會局公函，以尙未確定該會爲何種團體，應予制止，是日適逢星期例假，本黨出席指導人，無從請示，爲避免黨政衝突計，只得任其無形流會，然則本黨失民衆信仰，影響不少。據提案人意見，擬將集會許止權絕對交由本黨主持，視其性質份子之良莠而定，可否立案權，本屬政府，縱有未能確定性質之團體，可先請示上級政府或總匯立案，果有未合，亦可於事前函咨本黨所屬黨部共同制止，或於事後會商辦法，加以改組或解散，毋須於民衆共睹之處，表現矛盾舉動，致失信仰而礙民運也。

第十八 擬請製定改良生產技術及增加生產效能具體辦法藉以增加生產案

理由：於茲國困民貧內外煎迫之際，民族危亡之機，對以富國裕民，挽救危亡，莫容忽視；挽救危亡與夫富裕之道，厥爲安定社會，及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能兩大途徑，中央早已頒布明文，督促推進，關於安定社會業有完善之具體辦法，茲不贅述，關於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能之具體規定，尙付缺如。似應根據實際之需要製訂切合實用之方案，分頒全國切實遵照推行，國家前途，庶其有焉。

原則：

(甲)關於交通及工業者

- 一、無論國營及私營交通或工業機關或廠及公司，須附設員工技術研究會。(經費由設立機關廠及公司負擔參考材料亦由該機關購備)

- 二、政府須劃定基金獎勵技術優良及努力生產或對於技術有所發明者。(不論其爲團體的個人的)

三、保障技術工人之生活。

(乙)關於農業者

一、各縣及區須設農民技術研究會。

二、指定專款獎勵農民生產技術之改良或發明，(不論團體或個人)詳細辦法，當請中央製訂。

第十九 請中央函國府嚴令各地軍政機關關於處理人民團體事件應盡量採納當地高級

黨部意見案(修正案)

說明：

各地黨部政府於人民團體事件之處理，往往因意見不同，辦法互異。政府方面因實際權力較大，不顧正義，任意處置，黨部為顧全大局，避免黨政雙方之衝突，不得不委曲求全，致合理辦法多不能實現。最近本省開礦工會之被省政府引外力以停止活動，即其一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中央為預防黨政雙方意見不同，及為提高本黨於人民團體組織事件指導處置之權，雖規定有「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核定權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條。但各地黨政雙方發生此類情事時，呈請中央核示電文往返需時，且僅限於組織方面，未足以使各地政府尊重採納當地黨部意見。茲為增加本黨各地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力，避免政府方面之任意辦處，以收民衆運動之實效起見，擬請嚴定辦法，使各地政府於人民團體事件，盡量尊重採納當地高級黨部意見及辦法。事屬需要，伏希公決。

第二十 請規定警備廳及保安區內民運組織及工作方案通令全國警備軍隊黨部及保安

處黨部遵行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理由：

警備區域軍隊，要想貫徹所負之任務不僅單純的靠軍隊去担任警備貴在平時對於民衆有密切的聯絡，惟廣大之民衆，往往夫之散漫，故不能不先有組織，次則加以相當的訓練。爲達此目的各種民衆組織與訓練，必須適合於左列三個條件：

- (一) 組織嚴密化。
- (二) 活動集體化。
- (三) 警備自衛化。

平時能夠做到這步程度，一到有事時，不待軍隊來警備，民衆自己的力量，即能警備了。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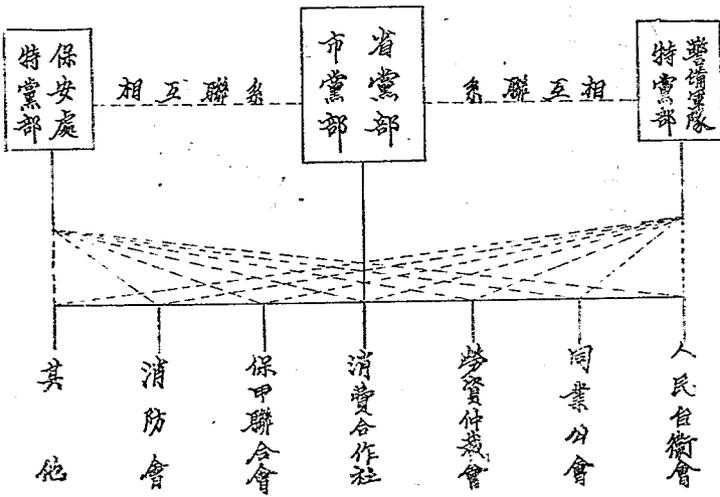
(一) 調查民衆的組織；如人民自衛會各種職工會勞資仲裁會，消費合作社，保甲聯合會消防會，防毒會衛生會，各種文化組織，各種學術團體，各種娛樂組織等由警備隊黨部調查登記再切實施行訓練。

(二) 指導辦法；運用黨團的辦法去領導和指揮各民衆團外，一見中訓部前規定各民衆團體黨團實施辦法。

(三) 訓練的辦法；以供做到前述三個條件爲目的，擬實施辦法如左：

1. 把黨的組織精神推行到民衆組織；查各種民衆組織大都空有其名，內容渙散，今後應以本黨的組織精神，嚴密民衆組織緊張民衆情緒，并以黨團的作用運用之。

2. 推助各種民衆組織之公益工作，民衆組織空有其名已成普遍的毛病，在警備區內之民衆團體，其表面之系統及指揮，照普通規定，屬於普通黨部。但同時應由警備軍隊黨部的力量推助其工作，使各種組織，都能向這『捍衛國家建設社會』的公同目標去努力。其指揮辦法擬如左圖。



3. 指導民衆組織聯合會自衛方法：如成立民衆自衛會，民衆保衛團等，由警備軍隊黨部及保安處黨部，切實指導並協助其活動。

4. 訓練民衆自衛技術：如組織民衆射擊會，民衆防空練習會及非常時期之消防交通運輸救護……等，由警備軍隊黨部及保安處黨部，負責訓練，并常常舉行演習。

5. 指導保甲工作：編譯保甲如不嚴密即易致不良份子混入因是社會之安甯秩序，即潛伏着危險，一到有事時，即乘機搗亂，平時能切實整頓，則寓兵於農，寓兵於工商，有事時隨時集合，自可達到禦侮救國，拱衛治安之責。

6. 其他：其他如指導民衆成立黨義研究會，健康運動會，科學研究會……等，擬期民衆在德智體三育方面，有相當的造就，能適合於新國民的條件。

(丙)詳訂指導條例；基於上述辦法，擬請由中央詳訂警備區及保安區民運指導條例，通令全國警備軍隊黨部及保安處黨部遵行。

第二十二 請明文規定「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暨「修正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相互關係案

說明：

查本省關於指導組織人民團體，悉依照中央頒行一般法令辦理，自「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頒行後，對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一般法令並未明文規定或解釋爲「不能適用」。更依據中央迭次功令，及最近頒行之「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對於本省人民團體之組織改組或整理，無不認爲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進行工作。但依據豫鄂皖三省剿

匪總司令部對於本處第七二三號指令（本年二月六日）節開：『又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九七號公函有「按中央頒佈之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對於三省民衆運動未經劃定指導範圍，茲由本會擬定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草案……」等語是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已認所謂「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在豫鄂皖三省爲不適用，而有「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之擬定，今來呈……實有抵觸。

』又查中央頒佈之修正暫行辦法第六項有「本辦法頒行後已經縣黨部核准籌備組織尙未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應即將籌備情形呈報各該省黨部，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後，方得繼續進行」等語，是已經縣黨部核准籌備組織尙未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亦應「由省黨部轉呈本處核准方得繼續進行」，在豫鄂皖三省剿匪期間，自不能如來呈所附該項暫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有「新組織之人民團體」，其意至爲明顯，此尤與中央頒佈之修正暫行辦法，有所抵觸。

根據上述理由，究竟豫鄂皖三省對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能否適用，能否有「新組織之人民團體」，以及「商承」之手續，是否每一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均須呈報三省總部核准後，始能進行；抑係另有其他辦法，此應請討論會公決辦法，並請中央民運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明文規定或解釋其相互之關係，以資補救，而謀工作之推進也。

二 關於農運者

第二十三 農會應廢除區級制（修正案）

理由：查農會法之設置農會一級，係原於地方自治區劃有區制之規定，而其目的則在集中力量統率全區內鄉農會之工

作進行。惟就過去事實方面之經驗，各該區農會僅屬一承轉公文之機關上級農會所賦予之各項工作仍須由鄉農會選予辦理，是區農會被選之職員係由鄉農會會員選出鄉農會既直接負責辦事，似勿庸多設區農會一級，居中承轉公文耗費時日減少效率，現地方自治區劃有廢區制之擬定，是區農會亦應並行廢除，無存在之必要。

辦法：
修改農會法廢除區農會。

第二十四 請規定鄉區縣市省各級農會舉辦復興農村事業之最低標準責成該管黨部督促切實進行案

理由：復興農村爲目前救國救種刻不容緩之工作，惟因種種障礙，推行未廣，在川省尤形遲滯，而各級農會對於復興農村事業，又往往感覺工程浩大，憚於舉辦，本黨負有復興民族國家之使命，亟應規定最低標準及獎懲條規，嚴勵督促進行，庶各級農會之存在不全無意義而救亡圖存之大業得以完成，茲特擬具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
(甲)由中央民運會就復興農村之全部計劃中摘出應由各該鄉區縣市省農會負責辦理之事項，並規定各級農會工作之最低標準及對於各級農會實際工作時超過或不及最低標準者之獎懲辦法，令由各級黨部督促所屬農會，切實遵辦。

(乙)由中央民運會規定復興農村經費之籌集辦法，並規定鄉區縣市省對於此項經費之保管機關及動用條件，除飭各級黨部遵行外，並請由中央執委會函囑國府通令有關係之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 切實推進農運工作並確定今後工作中心案(修正案)

理由：在復興民族運動中，健全並緊張農民運動，其重要性無待贅言；然在目前農人本身組織既未臻健全，農民活動

能力，更無充分表現，即農人組織必要之意義，亦鮮有深加注意與徹底瞭解者！所以致此之由，約有三端：第一：農會法久延未能修改頒佈，以致農會組織無由改進並健全，第二：農民生活太苦，無暇參加農會，同時農民知識過低，亦不知參加農會，從而狡徒乘機利用農會招牌，圖私妄行，更使農民畏避農會，不敢接近；第三：過去同志間，亦多有未能認清農運工作之真諦而誤以組織農會為農運之唯一基本工作，因而造成：不成立農會則無事可做，不先有農會則無事能做之錯誤心理及呆板現象，以致關於農運工作之種種計劃方案及法規等，實鮮有見諸實行者，今後本黨同志，倘能剷正過去不正確認識，而以增進農民知識及改良農民生計兩事，為工作上之初步目標，更以協助農民教育生計為組織農會之主要目的，則基本的初步工作收效之時，農民自有樂於組織農會之日，農會能因農民之自動樂意參加而健全活躍，則一方不肖分子失去藉以圖利之機會，他方面所有應由農會進行之事業，自能突飛猛進，達到振興農業復興農村之目的，茲擬就確定今後農運中心工作之辦法如左，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一、在非工商區域之各地方，民衆運動工作，應以農民運動為主要的中心工作

二、確認組織農會為農運工作一部份，在未成立農會以前，應努力於農民之個別訓練工作，在農會既經成立以後，尤應指導農民從事各種事業之切實推行。

三、事實上無法組織農會之區域，應由當地黨部直接指導農民從事各種事業運動，如農村合作，農村教育，農業改良等，不必強行成立「有名無實」之農會團體。

四、為普及並提高農民知識，各級黨部應將以前津貼農會或農會籌備機關之一切糜費，盡量減少，而以所有經費，盡量用作興辦農民教育事業上，如籌辦農民補習學校及農民教育館等。

五、各級黨部除切實指導農民從事各種事業改進運動外尤應協助農民培養自衛能力及剷除貪污土劣等工作，俾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促進農民各種事業得以無阻礙的長足發展。

六、中央及各地方黨部爲求上述各種指導工作之設計詳實及指導敏捷起見，應特別充實農運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聘任農運專家組織農民運動設計委員會，俾便諮詢。

第二十六 確實推進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案

理由：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而強，農業生產則佔全國生產百分之九十，國民經濟基礎幾完全建築於農村經濟之上；故復興農村，繁榮農村，實目前當務之急，此種任務，若僅恃政府撥款，或賴銀行界貸款，則所救濟者仍屬有限；故欲求救濟普遍，而成效特著，舍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其道末由；現在農村日趨衰落，農民痛苦日益加重，若不限期舉辦，實不足以挽此危亡；惟合作事業範圍至廣，爲救濟燃眉之急，應先舉辦信用合作消費合作，蓋信用合作可免重利剝盤之苦；消費合作可免商人剝削之弊，俟農村元氣稍復，然後再推行運輸生產等合作。茲特擬具辦法數項，提請公決。

辦法：

- 一、各省市黨部應同各該地政府及農業機關合組「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並得聘請合作專家及銀行或銀號代表加入，共負推行籌辦之責。
- 二、「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指導各縣市黨部會同各該地政府公正紳士有關之機關團體及聚斂錢莊等，合組「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負責籌辦。
- 三、「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籌劃於三個月內至少成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六個月內至少成立消費合作社一所，一年以內於所屬區域滿百戶以上之農村，各設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組織之）一年半以內於上列區域各成立消費合作社一所。

四、信用合作社舉辦貸款其股金不敷用時，應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商借轉貸。
五、「省推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遣富有合作經驗之人員，分赴各縣實際指導組織合作社。

第二十七 明定各級農會行文程式以明系統案

理由：農會採用縱的組織，經見於現行農會法各條文中。惟查各級農會相互間之行文，實業部前有解釋準照商會用函之例往來行文用函，其於上級農會指揮下級農會殊欠靈活，有失農會採取縱組織之意義。又查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四號通告第一項規定「會與會員之爲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與會行文用呈」等語。農會之會員，除鄉會外，各級農會均以下級農會團體爲會員，似又應遵照該通告往來行文選用呈令與部令解釋不無衝突之處，查農會在立法精神上既採縱的組織自與商會組織不同，部令解釋用函，極欠妥適，似應再由中央民運會照原通告之規定另案函部改訂行文程式將以前用函辦法一律改用呈令，以期集中力量便利指揮。

辦法：應於農會法施行細則中，明白規定各級農會上行文用呈，下行文用令；區會以上之各級農會對於鄉會會員之呈請用批答，如有通知事項，則用通知，又鄉會對於所屬會員亦一律用通知。

第二十八 農會法應請即轉立法院迅速修正公佈案（大會修正案）

理由：查現行農會法，關於農會會員資格之規定及鄉農會與市區農會之下，而無基本小組之設置，與縣市以下之農會無設置候補幹事之規定，在農人組織方面，不無發生困難之影響。茲已經中央第七五次常會通過之修正原則，對於上列各點之補充，均甚妥善，惟時已近逾年，立法院迄未修改，各地農會不能循善改進，因請迅轉修正，以利農運組織之進行。

辦法：由大會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中央轉立法院從速修正公佈。

三 關於工運者

第二十九 請修改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改爲二年加薪一次每次以三元爲起點案

理由：

查平漢鐵路職工之有兩年加薪，及每次加薪以三元爲起碼，係由本路「二七」奮鬥，於民十三年通令施行有案，乃查二十年鐵道部公布之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內載，「日薪由三角至六角，或月薪九元至十八元，每次得加日薪五分或月薪一元五角；」又第十條第二項內載，「凡職工服務勤奮，每屆二年，得由該管首領擇尤呈請加薪一次」第三項內載「凡職工日薪六角或月薪十八元以下者，服務勤奮每屆一年半得由該管首領擇尤呈請加薪一次」等等。新舊章程兩相比較，新章似較舊章爲苛，且近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較頗佈舊章時期，日益增高，加薪規章若比舊章予以增加，尙符解除工人痛苦之義，茲新章竟將工資最低職工，加薪數目減少一倍之多，殊非軫念工艱之道，且第十條第二三兩項，其規定亦自矛盾。

辦法：

請轉飭鐵道部修改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改爲「月薪由九元至三十三元，每次得加日薪一角，或月薪三元；」第十條第二項「凡職工服務勤奮」等字，改爲「凡職工服務毫無過失，」其第三項「十八元以下」等字，改爲「三十三元以下」，以示體恤薪資低廉之職工，而維現代生活。

第二十 促進工會團體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

各地工會所辦理之團體事業，因礙於事實，鮮有成效，亟宜促進其發展，以期符合增進工人福利之主旨。

辦法：

(1)在各工會會費收入中，指定一部份專門辦理團體事業。
(2)明定工會辦理團體事業之獎懲條例。

(3) 製定各該地應辦團體事業之最低標準及種類，並限期完成。

第二十一 請從速公布特種工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以利工運案（修正案）

理由：查特種工會，因無法規根據，自民十八年以來，既未能改選，又未能改組，以致會務無法推進，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院令公布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但施行日期尚未公佈，至今未能改組，故擬請從速公佈施行日期，以利工作。

辦法：呈請 中央轉飭行政院從速施行。

附原呈致第 25 111 案合併案案文

請明定鐵道部爲鐵路工會主管官署案

理由：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對於鐵路工會主管官署，尙未明白規定，又查二十一年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之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雖已明定鐵道部爲主管官署其但書又謂「在業務範圍，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何爲工會之業務，亦未明白規定，施行窒礙在所不免。

辦法：應請中央修正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其第十二條但書廢止之。

第二十二 請修正工會法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條以期嚴密工會組織案（甲案修正案）

理由：查目前工人教育程度太低，自治能力薄弱，缺乏民族意識和團體觀念，加之工會法第二十條規定，工會會員得自由入會及退會，致一般僱主往往藉故唆使或要挾工人不入工會或退出工會，而不入工會或退出工會之工人亦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可照常工作，於是引起工會會員藐視工會，不遵會章者有之，不遵會章者有之，雖經工會處罰，均置不理，而團體會籍又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縱然開除會籍亦不能停止其工作，因此不特工人不肯入會，即工會會員亦視工會爲無物，致使工會務廢弛，會員精神渙散，組織既不嚴密，則訓練工作即無法推進，此不獨南京一市爲然，即全國亦均有此現象；故欲使全國工人一致團結接受三民主義之訓練，作復興民族之中堅，非將工會法第二十七條自由入會退會之條文，重擬修正，實不足以振起消沉之工運。故擬請援照商會法第七條之例，將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爲「工人應加入工會爲會員，但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不在此限，一以利工運。再工會法第二十七條既經修正如上，則第二十一條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之」條文，亦應刪去，以期工會組織，可臻嚴密。

辦法：由中央民運會呈請中央轉飭立法院修正。

(附) 提案文從略

第三十二 擬請從速將修正工會法原則交立法院俾憑根據修正全部工會法公佈施行以

利工運案

理由：查修正工會法原則，既經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其影響於工會法本身甚大，使不從速將此項原則交立法院參照，將工會法逐一修正公佈施行，則原則自爲原則，與工會法無與；故擬請如上。

辦法：請中央催促立法院從速辦理。

(附)原呈致第⁹² 案案文

請中央催促國民政府依照修正之農會法原則及工會法原則從速修訂各該本法條文

明令公佈俾資遵循而利進行案

理由：查民衆運動各項法規，中央第四屆執行委員會成立後迭有明令正在修訂，迄今將近三年，各項法規，仍未見完

全公佈，尤以工會法及農會法原則早經修訂，其組織及組織成分，均有更改，而本法條文始終未見遵照修訂頒佈，致原則與法條整柄，而中央所頒各種方案，亦往往因此不能進行，爰提案如主文。

辦法：如主文。

第二十四 倡導勞働保險合作案（修正案）

理由：

查工廠法頒佈，迄已數年，而各城市各種工廠之設備與待遇，多未能符合法律之規定，且此項法律。僅限於工廠工人之保障，對於一般勞働同人之保障，尙付缺如；似宜倡導勞働保險合作由社會事業之建設，一方面以救法律之窮，一方面安定社會，消弭社會混亂於無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就其需要領導提倡之。
- 二、此項合作事業，宜先與公益慈善等團體及實業界人士合作舉辦之。
- 三、先就工業發達與經濟較爲繁榮之城市，首先倡導，以資表率。

第二十五 擬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減少主管行政機關代表一人增派當地高級

黨部代表一人充實並健全調解機關之組織俾利處理勞資爭議案

理由：

查各級高級黨部負責指導工人運動，日與工人相處，對於勞資間之情感如何，其發糾紛之原因又如何，均較了解，若使派有代表參加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自易覺得適當解決之途徑，而使工潮蔓延性爲之撲縮，今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拘束，而使高級黨部無權參與各地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實於勞資糾紛事件之處理，未盡有利；故擬請重行修正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原文「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改爲「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同時修改第二項爲當地高級黨部派代表一人，而將原第二項改爲第三項，以符實在。

辦法：請中央轉知立法院修正。

第三十六 呈請 中央准予成立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案

理由：

查全國人民團體頗多，有全國聯合之組織，如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以及全國郵務總工會等，或係有明文之規定，或係有歷史之根據，在國際地位上，既可表示全國各界民衆之團結及民氣，在國內行政上，未有相當之協助；乃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迄未組織成立，去歲雖經各路工會代表之發起，終因 中央不推而中斷，值此國難嚴重，鐵路工人關係交通命脈，且人數衆多，尤宜有全國聯合之組織，以期行動之一致，而便爲國效勞于非常時期也。謹此提議，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

- 1, 由 中央指派籌備員負責籌備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
- 2, 由 中央制定聯合會籌備員工作綱要并限期完成。
- 3, 由 中央制訂聯合會各種組織章程則俾資遵循。

第三十七 各鐵路工會應改爲總工會案

理由：

查現行鐵路工會組織，每于全路設一工會，各站設分事務所；又查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第二條，分事務所不

得單獨對外。實際上一旦發生會員糾紛或其他緊急事件，諸多不便。再查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各分會及支部能否對外，亦未規定。

辦法：請中央將各鐵路工會改爲鐵路總工會，各站分事務所改爲工會，皆得對外。

第三十八 河南硝鹽應准銷售並准組織硝鹽工會案

理由：本省沿河各縣，地質瘠薄，素稱不毛，惟含鹽鹹質量頗多，當地居民率以製造硝鹽，藉維生活，他處貧民亦以硝鹽價廉相率食用，且以醃製菜肉，功效不亞海鹽，銷行之所不止一方，是製造硝鹽，不特可以開發地利，且足以維繫民生，倘再課以賦稅，又足充裕國課；乃財政部以據河南督銷局等呈，以硝鹽含質不純，有礙衛生，且妨害官銷，有礙國課，請求嚴予查禁，然硝鹽銷售，歷有年所，絕對禁止該局亦知其不可，如予開禁該局又所不能，適籌補救之策，主張開發本省河流，改變土質，使斥鹵化爲膏腴，硝戶變爲農民，以期根本斷絕，用意未始非善，殊不知硝鹽產區既廣，賴以生活之人民尤衆，田壤既不宜耕作，利用土地之鹽質以爲職業，土產開發以爲生活，爲民生之所係；如謂其含質不純，則儘可設法改良，期臻潔淨，如川滇陝甘之井鹽池鹽，何常非採取水土製造；如謂有礙衛生，則屢經化驗，并無毒質，貧民食用未聞受害，何必因噎廢食定予查禁；如謂無裨國庫，則可設法課稅以裕國帑；如謂無益於民生，則貧民數十萬賴硝鹽以生活，非利而何；如謂政府對鹽工已有開發水利改良土質長策，則不特計劃未至實現，鹽工已如涸鮒，望梅不足止渴，藟餅何能充飢，於事無補，於民有害。故爲維繫貧民生計，安定社會治安，銷鹽不應加以禁止，硝鹽工會不可不許組織，庶合乎本黨救國救民安輯流亡之旨。

辦法：

1. 由中央函國民政府令河南省政府設置河南硝鹽煉製研究機關，使硝鹽質分純潔，一如池鹽，并設局課稅，准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子銷售。

2. 對礦業工人准組織工會。

第三十九 請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鐵路工會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案

理由：

按工會法第三條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鐵路工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載：『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工會，』依據上項條文，已明定在鐵路事業服務之職員及僱用員役，均不得加入鐵路工會為會員，查鐵路事業之員司與工役，殊難有確切之分別。以職務論，例如機務工務之工程師，車務機務材料各處之內外動員司，無一非具有之技能，司其有關工業之工作。以職級論，在鐵路事業服務之員司，除廠長，處長，局長外，無一為委任以上或聘用之職員。以待遇論，工人之薪額有高出於底級員司數倍者，例如車務處之收票司事，其薪額在三千元以上者，服務年限均在十五年以上，乃機務處之普通工友，其薪額大都在七十元以上，而服務年限不及十年者，比比皆是，再如餐務工友，未嘗無一技之長，受路局直接從其司工業上之工作，與其他工友不過以業務之不同，而認為待役，又加裝卸工友（即運輸工友）雖不直接當路局之僱用雇用人而間接仍為路局服務，是與一般碼頭之運輸工人，無稍或異。是底級員司及僱用員役，生活之痛苦，服務之勞瘁，而待遇之不平，非深知鐵路事業之內容者，決難得其梗概。如必須依照現行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則是項員役，將永無申訴痛訴及參加革命之機會，在中央本解除民衆痛苦之初衷，似不宜有此嚴密之限制。總如上述，在鐵路事業服務之員司與工役，均係有關工業之工作，僅以業務之不同，然對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亦似無不合，何能厚視工人，而薄於員司僱雇役也。更有進者，鐵路雖為

國營事業，不能與工會法第三條載：其他各種事業相提並論。要知鐵路事業，際此現代社會演進之中，已屬完全之商業化，非如此實不足以與商業交通事業相抗衡，若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載：『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從知其他各業被僱之職員與員役，皆可視為一律，而對完全商業化鐵路事業之被僱職員與員役，竟獨岐視，是何厚於彼而薄於此；（意見）本會意見為請求修改工會法第三條及鐵路工會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凡服務於鐵路事業之職員雇員役及工人，除代表雇主行使職權之局長，處長，廠長外，不論其為直接僱用『餐務工友』或間接服務之『裝卸工友』均一律得加入為鐵路工會會員，即有勢所不能，鐵路事業不得其他各業相例，亦應請明文規定，列舉鐵路職員員役工人各項分門別類，順其職級，職務，何種可為會員，何種不得為會員，俾資遵循。

第四十 勞資糾紛中如確係資方對勞方為無理性之壓迫故意造成擴大形勢致糾紛延長

無法解決時擬請確定有效制裁辦法案（修正案）

理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既經公佈施行，所有一切勞資間之爭議，本可逐一依法調解，然實際上往往有些資方對勞方為無理性之壓迫，故意造成擴大形勢，致糾紛之時日過長，勞方愈忍耐，資方愈壓迫，工人礙於政令無法應付，處此情況之下，只有陷工人生活於絕地，怨聲所及，黨與威信為之動搖，此則滋可危慮。故擬對此確定有效之制裁辦法。

辦法：請中央民運會參酌各地實際情形擬訂辦法。

第四十一 恢復工會縱的組織以集中革命力量案（修正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理由：

工會立法精神採用橫的組織係因清黨後各工會組織不健全，往往受共匪欺騙不得有此種臨時辦法，惟施行以來難得免去共匪從中之操縱，但精神渙散，力量不能集中，以致成績欠佳，與本黨領導工人參加國民革命之原旨不免大相逕庭。在此國難嚴重期間似應重新厘訂或修改工會法規，另行組織工會團體領導工人整齊步伐實行肅清匪共抵禦外侮，工會法規之厘訂或修改中央確定組織原則交政府立法機關制定之。

辦法：

恢復各級總工會，惟理事會之秘書或書記長，應由當地最高黨部委派之，並嚴厲實施黨團作用嚴定訓練方法。

第四十二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窒礙難行應請予以修正並從速明令施行案

理由：

1. 查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早於二十一年八月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惟行政院迄未明令施行，推原其故，由於上述規則所規定，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其於指導上工作上訓練上均感困難，應予修正爲郵務行政區域爲區域，以一事權而利指導監督。

2. 查郵務工會組織已普及全國，業務及性質均屬相同，考核現狀以及事實需要，宜有總的組織，應請仿照海員工會成例，准予設立總的組織，以資統一指導。

3. 查上述規則第五條規定組織份子僅限於郵務佐及其以下職工顯將組織完善之團體予以分碎，且範圍狹小，殊多窒礙，應請對於組織份子不加限制，既便團結，復派階級成見。

辦法：上述組織規則，由中央民運會提呈中央常會予以修正通過後，轉令行政院明令公佈施行。

第四十三 確定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權限經費內部組織及隸屬關係并應由黨部工會

各加派一人爲委員以利進行案(修正案)

理由：

查鐵路職工教育爲鐵路特別黨部工作之一，乃自鐵道部公佈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鐵路職工教育實施方案以來，與中央所訂法令頗多抵觸，以致各路特別黨部之職權及職務進行障礙難行，前經各路特別黨部呈請中央設法補救，嗣奉中央第六十次常會議決，各路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規劃處理各該鐵路職工學校民衆教育等事項，惟以該項組織權限內部組織經費及隸屬關係，均未經明文規定，復查鐵道部所制定之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職權隸屬關係之規定，仍完全換之於鐵道部，夫各路職工教育，既經中央明令於各該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規劃辦理，則該會之組織規程，自應由中央明令頒佈，而鐵道部竟有自行頒訂，既與中央所訂法令不合，且與各路特別黨部原意相左，迭經各路特別黨部先後呈請中央核示，迄今未蒙批答，是以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大多仍未着手組織，即少數已組織者亦均在靜候中央核示中；再查各路職工教育過去雖在鐵道部規劃辦理之下，但殊欠成效，此實因鐵道部鞭長莫及之所致，爲顧全法令計，爲職工教育前途計，對於鐵道部頒發之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有變更之必要；又鐵路黨部工作之對象厥爲職工，而工作之最重要者又莫過於職工教育，故鐵路職工教育之舉辦，自屬黨部當然之職權；乃中央規定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黨部及工會僅各派一人，似不足負此重大責任；應請准予增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1. 確定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權限，以能規劃辦理爲原則，經費由中央核定，并須維持其獨立內部組織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隸屬關係，應直轄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2. 增加特別黨部工會各派二人參加組織。

第四十四 爲請將特種工會之指導訓練權責仍行劃歸特別黨部辦理以利工作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理由：

查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第三條規定，「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云……」；又海員鐵路郵務電務等工員運用方案第一節組織及指導第一項規定：「各特種工會之改組或整理在當地已成立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改進之整理之」；又海員訓練暫行綱領第三節訓練機關第二項規定：「已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該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指導所屬工會辦理之」。

基於上述法令規定，海員工會既爲特種工會之一，其改組及整理事權應劃歸海員特別黨部指導，原無置疑。惟現有中華海員工會籌委會因有組織系統之分立，引起指導事權之更張，遂使黨部與工會之關係，形成紛岐支離之狀態。失却本黨有系統性之運用與活動，期年以來，各地海員黨部既已先後成立，然對於各地海員工會之指導訓練權責依然不能執行。黨部與工會呈此分離之象，黨部力量不能透過工會組織之核心而控制其活動，亦爲顯然之事實。至中華海員工會籌委會與各地工會之關係，乃因其地域之分隔，於指導訓練諸端，難取切實敏潔之效。徵之年來該會整理計劃既因頓於零亂迂就之途，而實際工作進行，亦陷於踟躕不前之勢。近來特種工會因指導訓練事權之分張，致使本黨民衆運動蒙其影響，不能盡善推行者，不僅海員工會爲然，如武長株萍鐵路工會之糾紛又其一例。本會依據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第三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提議將特種工會改組及整理權，仍行劃歸特別黨部指導，以符法令，俾利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關於商運者

第四十五 密件(案由、案文從略)

第四十六 請中央規定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統屬關係及職權分別來往公文程式以免糾

紛案

說明：竊查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批示浙江紹興縣商會解釋商會法暨施行細則疑義五點，節開（一）同業公會為

產生商會之母，先有同業公會，後有商會，故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時應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無受商會指導之必要；餘略。且工商業同業公會與商會之組織已各有單行法。政府立法對於工商業同業公會非商會隸屬團體者已甚明顯，惟無單獨通令，且各地商會類多不明法理，每誤認工商同業公會為其附屬團體，來往公文，函令紛投，甚或任意侵蝕公會職權，非法把持改選，以為延長商會職員之壽命，種種違法弊端叢生，不但公會本身失其價值，即各地高級黨部在處置上亦多感不便，似亟應由中央明文通令以資遵守而免糾紛，是否有當，請予公決。

第四十七 應請修改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為五人至十五人案（大會修正案）

理由：查現行公會法之規定原為七人至十五人，按此數額凡同業會員祇七人者勢必全部當選，一待任期屆滿，改選無從，如欲使其適合，似應改為五人。

辦法：由大會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中央轉立法院修改。

第四十八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應請改為任期二年每年抽選三分之一不得連任案（甲案）

案文）

理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以抽籤定之，惟按此項辦法對於會員較多之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公會果無問題，而對於會員數僅七家以上之公會改選時實難支配，回顧上海爲各業興盛之區，上述之困難，已層見疊出，推想內地之實際情形，定同此感。

(附)乙案案文。

請修改商會法第十九條爲「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案

理由：查現行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

改選以抽籤定之，……」其規定執監委員任期爲四年，殊嫌過長，其影響尙不甚大，惟第一次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並規定不得連任，且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亦適用此項條文，則於商人團體組織之健全與會務之進展，實大有妨礙，蓋各商人團體之委員人數雖屬不少，而其對該團體中具有悠長歷史爲衆所信賴，足以推進其會務而無阻礙者，每團體中不過一二人而已；倘不幸此一二人因抽籤去職而無連任可能，則該團體勢必乏領導人物，會務無法推進，而歸於停頓，本市各同業公會因此而會務停頓或發生糾紛者，殊屬不少，故欲求商人團體健全，此項條文確宜修改之，以適應實際之需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 關於青運者

第四十九 從速設立蒙旗學校以啓發蒙民知識案

理由：查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三屆 中央第六十九次中常會曾通過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其第二項規定，「擬先于多

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于蒙民程度之學科」。惟自決議後，概未設立現在多倫已陷敵手，此項蒙旗學校自不能在多倫設立，然目前日人覬覦內蒙日甚一日，利誘威脅無所不用其極，蒙民知識幼

雅，實易受其鼓舞，故此項蒙旗學校殊有設立之必要。

辦法：一、由中央派員負責辦理。

二、學校應由中央在察哈爾或綏遠各蒙旗地選擇一適當地址設立。

三、蒙旗各重要地址設立分校。

四、學校經費應一律由中央供給。

第五十 提倡組織子女教育互助社案(修正案)

理由：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對於全民教育問題，尙不能真正解決，且因社會經濟疲弊，即中產以上之父母，對於子女之入學費用，籌措甚難，目前所謂智識份子，對於子女入學經費，皆有不能負擔之趨勢，查子女教育爲父母之天職，而社會各人經濟能力之盈絀，與子女教育之先後，各有不同，苟爲父母者本互助合作之精神，集合團體，統籌經濟，共謀子女教育之發展，實予社會家庭有莫大之福利。

一、組織子女教育互助社，由各地黨部負責倡導之。

二、互助社之經費，由社員按期納款或就社會募集之。

三、此項互助社之組織辦法，由各地黨部就該地教育與經濟情形擬定推行之。

第五十一 請切實推行民國十七年公布的國語羅馬字作普及教育喚起民衆復興民族的

工具案

理由：總理遺囑上告訴我們，想達到革命成功的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從這兒就可以知道喚起民衆，實在是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的唯一的重要工作，中國的人民假定四萬萬，其實識字的人，百分之十五還不到呢。中國大多數民衆的沒知識貧窮，實在是一定的，當然的。

占全國大多數主要的民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中國的主人翁——既然沒有知識，而且又窮苦得可憐；他們日常生活還發生問題，那兒有機會來接受本黨的宣傳。這樣地作喚起民衆的工作，那兒會有什麼效果呢。

在這種現象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要作喚起民衆的工作，一定先要解決普及教育和識字運動的問題；說到普及教育和識字運動方面，又應該注意到教育的工具問題，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工具不好，必定是「費力不討好」，得不着良好的結果，這幾年來的識字運動之成績如何，就可以做咱們的「前車之鑒」了。什麼叫做教育的工具，記載語言，傳達思想的符號就是叫做工具。現在中國用來表情達意的文字——漢字：

一、漢字一個字一個形狀，要完全懂得漢字，康熙字典有四萬多字，一個人要認四萬多個形狀，是不是難呢？就是最普通的來說，也要認識二三千字，才能夠應用。普通一般人要認識二三千字而且能夠運用，二定非五年以上不成功。

二、漢字字形的難分別，形樣相同，讀音不同，讀音相同，形樣又不同；什麼通用字，古字啊，簡筆字啊；俗寫字啊；不但是要一個一個地記牠的音，還要一個一個地記牠的形樣。

三、現在世界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打電報，打字機，機器排字機，漢字是統統沒法運用的。

所以漢字字形複雜，本身沒有發音的能力，當然是難記難寫難認識，有這種種的不合現代性，還要拿牠來作教育的工具，就好比拿大刀來抵抗人家的飛機大炮一樣。所以要作識字運動，普及教育，非得注意教育的工具不可。

民權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的國語羅馬字，實在中國的二種嶄新的教育工具，牠字母簡單而又世界化，字音不

變讀音準確而又科學化——發音有字母來根據，看字知音，讀音知義——要統一全國的語言，實在是非牠不可，學容易，寫容易，有高等小學的程度祇要三個月的工夫來學拼音跟聲調的分辨，就可以完全懂得，再做一點兒練習的工作，就能夠運用自如；如果完全不認識漢字的人，也不過半年的時間，儘可以學會。既然可以作普及教育的好工具，保存中國數千年的古代文化，接受世界的新知識，都非牠不可。本會兩年以來，利用國語羅馬字訓練不識字的黨員和工友，收效很大，在試驗成功的時候，牠地提出推行國語，羅馬字案，給作喚起民衆工作的同志，得着一個很好的利器。

辦法：

1. 各級黨部和所屬工會的訓練工作人員，必須認識國語羅馬字，以後訓練不識字的黨員和工友，就用羅馬字來訓練。

2. 中央開國語羅馬字訓練班，先訓練中央工作人員，一個月畢業。

交通方便的各省市黨部分別派工作人員到中央練習，交通不便的地方黨部，由中央派人到去開班訓練。

3. 送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

一、中等以上學校定爲必修科。

二、小學的說話課本一律採用國語羅馬字課本。

三、民衆識字教育一律採用國語羅馬字課本。

交通部：

一、郵政和電報局所地名一律廢除有辱國體的(Wade)音拼，改用國語羅馬字。

二、電報局郵政局公用電報或是技術上來往電報用國語羅馬字拍發，不准再用外國文拍發。

鐵道部：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一、所有國有鐵路的車站名稱一律廢除外國文拼音改用國語羅馬字，並擬定全國車站名稱的簡寫。

二、鐵路行車和其它技術上打電報，一律採用國語羅馬字，絕對禁止用外國文打電報。

因為鐵路上的一切往來電報，是國家行政的一小部份，國家行政不用本國文字，而採用外國文，這個是國家的奇恥大辱，從前漢字不適宜打電報暫時通融，是沒有辦法的事，現在政府已經規定有這種國語羅馬字既然適宜打電報，何苦還要採用「喪權辱國」的外國文來做咱們行政上的工具，這種「弁毛法令」，應該澈底的禁止。

查國語羅馬字自從民國十七年公布以後，除少數熱心家在那兒提倡運用外，當局者，好象沒有注意到；現在內憂外患四面交逼的時候，如果還固執必須用漢字來做民衆教育的工具，恐怕中國已經亡了，這麼大多數的民衆還沒有喚起呢！本會看到這個重要關頭，代專三萬五千萬沒有知識的民衆請求，趕緊把又簡單又便利的求知工具給他們，使四萬萬的窮苦民衆，大家都有接受 總理遺教的能力，都有知識來應付這個險要的緊要關頭，不是這樣兒地辦法，請公決。

第五十二 確定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聘任辦法以利黨義教學案(修正業)

理由：

本黨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在教材與教員兩方面均有規定，惟實效甚少，率由未能澈底執行之故，查過去各級學校多有聘請未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雖經所在地黨部調查據實函請教育行政機關令其撤換，而各該校率皆陽奉陰違，或則教育行政機關敷衍了事，甚至攔查不理。遂至各地學校職員及教員，亦常有違反本黨主義之言論及行爲，如此而欲一般青年對本黨主義之了解與信仰，正所謂南轅北轍也，茲特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一)各級學校現任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凡未經審查合格者，下學期不得聘任。

(二)各級學校需要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時，應於當地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審查會介紹聘任之。

(三)由中央函請國府轉飭教育行政機關，令各級學校，聘請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應由當地公民教員訓育主任

資格審查會直接介紹。

(四)各級黨部應切實監督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任免。

第五十二 確定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具體辦法案(修正案)

理由：我國今日，外則強鄰侵凌內則民生凋敝國步艱難，已達極點究其癥結之所在良以大多數民衆缺乏教育所致。值

此民族復興之際，必須使一般民衆均有享受教育之機會，俾各自覺悟於現代國民所處之地位與實在，然後能以全社會之力量，促進全社會之福利。冀希此種效能之實現，非竭誠設法促進民衆教育事業不爲功，中央對於民衆教育，曾經製定各項法規頒令施行。但均係偏於單方面之提示，似未統籌辦法致各級黨部之辦理是須工體者對於事業之推進每苦無一貫之準則，應請中央從速確定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具體辦法以爲各級黨部實施標準，則綱舉目張方克有條不紊，茲特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一、目標

1. 掃除文盲。

2. 教學簡易技術知識。

3. 灌輸公民常識。

二、實施民衆教育應以實際生活情形爲根據。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原告書

六〇

三、民衆教育促進事宜，由當地黨部指導人民團體，邀同當地較有聲望者，組織民衆教育促進會主持之但須取得當地教育機關之協助或合作。

四、各省市應斟酌當地環境，於每一人口集中地點，至少設左列學校一所或二所。但鄉村注重農事簡易學校，市鎮注重工商補習學校。

1 民衆學校。

2 農事簡易學校。

3 工商補習學校。

4 商業補習學校。

五、各省市應設法舉辦下列事項，但以設在鄉村爲原則。

1 簡易書報室。

2 巡迴文庫。（注重民族文藝，簡易技術知識）

3 壁報，（側重當地時事）

4 小冊子。（灌輸公民常識）

六、經費除當地有公款可酌撥外，由左列方法籌舉之：

1 有關團體之津貼。

2 黨政機關之補助。

3 捐募。

七、學生畢業後應指導其組織同學會，使在該村鎮有服務社會事業之機會。

八、各級黨部應在其經常費內撥金額百分之三十爲民衆教育固定經費。

九、由中央明令規定民衆教育事業爲今後黨務之中心工作，軍隊黨部應於該軍隊駐在地協助當地黨部推進民衆教育，遇當地黨務停頓時或不穩及當地黨部職權時，軍隊黨部並應負提倡與指導之責，其指導辦法由中央頒令施行。

第五十四 釐定目前學生團體工作俾資適應環境案（修正案）

理由：

查學生團體工作範圍，內無具體規定，以致學生行動每違常軌，而指導機關，因乏依據，時感困難，目前國難嚴重，青年學子爲社會中堅，責任綦重，對於其團體之工作，應加規示，俾資遵循，茲擇工作之重要者若干項定爲目前學生團體之工作。綱要若：

- 1 提倡民族文藝。
- 2 提倡服用國貨。
- 3 調整課外生活。
- 4 推行新生活運動。
- 5 調查當地社會情形。
- 6 舉辦民衆學校。（或簡易識字學校）
- 7 組織秘密團體偵查漢奸行動（適合於華北及沿海各省）等等皆爲目前國難期間迫切需要之圖，倘能切實推行，則今後青年運動成爲有組織有目標之運動，而民族復興於焉是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十五 全國學校應注重雪恥教育以期喚起民族意識而救危亡案（修正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理由： 竊思教育原則，以適應環境需要培養健全人材爲依歸，現當國勢衰弱民氣頹喪之際，欲圖挽救，舍教育莫由；爲今之計，全國各級學校，除應注重生產教育及個人修養外，亟須灌輸國恥史料，以期喚起民族意識，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持之以恆，教之有素，斯民氣可以發揚，而危亡可以挽救也，謹擬辦法，是否採納，敬候公決。

辦法： 1 由本會同教育部組織審查中小學校國語史地教材委員會。

2 重行編訂中小學國語史地課本以復興民族爲中心。

3 專門大學應於訓育方面注意復興民族雪恥圖存。

5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上課五分鐘前，由本課教師雪恥訓導，但祇限于第一小時，小學校應於舉行朝會時講演國恥事實。

5 由本會同教育部編訂民衆學校識字課本寓國恥於字裏行間，並指示雪恥圖存之方法，以期喚醒一般民衆。

第五十六 各級教育行政長官應以黨員充任爲原則俾利推進黨義教育案(修正案)

理由： 總理說：「革命先革心」革心是革命之基礎工作。如何實施此項基礎工作，自宜從教育入手。教育與黨義政治之關係，既如此深切，則負教育實際責任者，自非對黨有深切認識之黨員不可。查各地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多非黨員，以致一切措施，多有違背黨義之處，以如此教育，施之學生，危機之大，有非忍言，吾人今日欲挽此危機，故有各級教育行政長官應以黨員充任爲原則俾利推進黨義教育案之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五十七 籌設兒童寄託所案(修正案)

理由：兒童在時代中佔很重要的地位，未來世界之責任，均由今日之兒童負之，故國家對兒童之教養，宜有適當之設備，俾養成健全之兒童，故兒童寄託所為今日之急務，俾獻身社會之父母可安心職責，兒童亦得有適宜之教養。

。茲特擬訂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1 由國家規定預算年額若干為設備託兒所之用。

2 先就繁盛都市設立俟有成效時再推行各地。

3 兒童寄託所之設備注意兒童德智體羣四育之培養。

4 兒童寄託所應聘兒童教育家負責辦理。

七 關於特種社團者

第五十八 建議中央速行訂頒整理同鄉會組織暫行辦法以明系統而便指導案（修正案）

理由：見下附之原提案。

辦法：建議中央速行訂頒整理同鄉會組織辦法其辦法中應包含下列三點：

(一) 書院會館等應歸其同鄉會管理。

(二) 縣市等同鄉會應隸屬省同鄉會。

(三) 為實施順利無阻計應明定一妥善的過渡整理步驟。

(附一) 原提案第37案案文：

為舊有會館書院與同鄉會組織混淆名稱不一同時存在糾紛疊見究應如何整理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理由：

查我國通商大埠，五方雜處，往者旅居異地人士，爲聯絡同鄉情感，舉辦社會公益，類有會館書院之組織。惟積年以來，董其事者，多爲財力充裕，名望較著之士紳，一般人絕少過問機會。雖屬活動自如，無或阻撓，乃以爾時法規不全，概未備具立案手續。

近年以來，潮流所趨，市民咸感，結團爲必要，同鄉會之組織，乃應運而興起，其目的與舊有會館書院，既大致相同，而性質亦無少異。在同鄉會依法成立之後，同一地域之會館或書院，有已經自動合併者，其未輕合併之同鄉會，多請求接收會館或書院之財產，在會館書院復以本身爲年代久遠之組織，不肯輕易讓渡於人，向之傲岸自居者，今始大夢方覺，齊向本會請求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冀取得法律地位，以謀對付，因之控案層出，糾紛時見。

竊以同一地域，絕無容許二個異同鄉會性質相同之團體存在之理由；且是項團體，名稱既不一致。性質與目的又完全相同，同時存在，將來糾紛自更難免。究竟舊有之會館書院與同鄉會，應否合併組織，抑准許其分別成立，敬請公決。

（附二）原提案第107案案文：

請頒發各省同鄉會單行法規以縣同鄉會隸屬於省同鄉會俾明系統而便指導案

理由：

查省縣同鄉會之組織，無非爲聯絡鄉誼，砥礪學校，謀桑梓之公益，及保管處理所在地公有之財產；然省縣同鄉會分立不相聯絡，而同隸一指導機關，則其地位相等，互爭之事，勢所難免，以現在實際情形觀之，各地省同鄉會與縣同鄉會因互爭財產處理權，釀成糾紛，或爲桑梓政治設施意見不同互相詬罵者，時有所聞，詒社會以不良觀感者實大；爲解救此種弊端便利指導計，唯有另擬單行法規以縣同鄉會隸屬於省同鄉會，俾明系

統而息糾紛，且於指導上亦較便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 關於地方自治者

第五十九 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實施工作辦法案(修正案)

理由：查實施地方自治，爲本黨目前急需推進之工作。各級黨部，自應踴躍工作以赴事功，茲爲調整各級黨部協助指

導自治工作之步伐，就各地黨部目前能力所及，環境所宜，提出下列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各地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實際事業（如清查戶口修築道路水利清丈田畝合作事業社會教育農村救濟人民自衛等）應依據環境需要，辨其緩急，釐定工作計畫，集中人力財力，分期分區次第舉辦之。

二、各地黨部應劃出事業費之一部，爲指導協助自治事業之經費。

三、黨部與政府對於自治之推動，應在統籌合作之原則下分工進行。

四、各地黨部現行各項事業如保甲識字築路等運動，應在地方自治統一目標下進行之。

五、對於黨員參加自治工作，應就其能力與環境，與以適宜之支配，並動加考核。

六、各地黨部應領導人民團體參加自治實際工作，逐漸造成以人民團體爲自治組織中心之趨勢，以達真正自治之最終目的。

七、在籌備自治期間，應催促政府從速設立縣自治籌備會，以期將政府黨員人民團體打成一片，完成政府籌備工作。

八、各地黨部得連絡各該地方各項人民團體共同組織地方自治促進會，以統一民衆參加自治之力量及齊一促進自治事業之步伐，對於原有促進自治之組織，應鼓勵其工作。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組織地方自治團體，應以實施社會教育辦理民校及四權訓練等爲入手方法，應使各項自治組織真實負擔改造社會之任務。

十、應認清地方自治之組織，實兼爲地方之經濟結構，其工作進行，應以扶植人民經濟力爲起點，將地方自治組織形成人民經濟集團。

十一、對於民衆團體自動興辦地方事業，應指導其在地方公共福利下進行並應連絡各民衆團體協力創辦各項自治事業。

十二、關於自治工作人才之訓練應進行下列各點

(一) 請中央指示政府主持自治機關參酌各地自治施行之情況統計其籌備自治所需要之指導及技術人員(如辦理土地測量會計統計民衆教育農業推廣保衛團教育及合作指導等類)數額，限期訓練完畢，其訓練課程訓育綱領，應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呈請中央核定頒行，其訓育主持人員，應由各地政府呈請內政部咨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介紹任用。

(二) 各縣區助理員及坊或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時期，至少須三個月，其辦法採用抽調訓練科目暨各項精神訓練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商同內政部呈請中央核定頒行。

(三) 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飭教育部在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增加地方自治資料課程各大學之法院及教育學院應將地方自治科目訂爲必修科各地方教職員假期講習會，應講授地方自治之課目，以推廣地方自治領袖人才之培植，並於小學校社會科及初級中學公民科內增授地方自治之資料以培養國民對於自治之知識。

十三、各地黨部應認定自治組織爲實施新生活運動之中心並指導定有關新生活意義之自治公約領導其實行。

十四、鄉鎮公所各種集會，應通知所在地之區分部派員列席，如就地無區黨部之設立者，應呈請縣政府轉函縣（或直屬區）黨部於就近區分部指派之。

十五、區公所各種集會，應通知所在地之區黨部派員列席，如就地無區黨部之設立者，應請縣（或直屬區）黨部直接派員參加。

十六、鄉鎮區公所每月應將各項決議案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及經費出納等報告參加各該公所會議之黨部稽核。

十七、黨部對自治機關之報告，經稽核認為不合時，得呈請上級黨部轉知行政機關予以糾正。

十八、黨部對於其參加之自治機關職員，如認有失職及違法行為時，有向上級黨部檢舉之權。

十九、縣市以上政府，每月應將推行自治經過情形，送由同級黨部稽核，如黨部認有不合，須呈請上級黨部轉知行政機關予以糾正。

二十、下級黨部對同級地方自治機關或同級政府推行自治之稽核，如有失職情事，由上級黨部糾正或處分之。

廿一、由中央依據上項原則，製定辦法，轉飭各級黨部政府一體遵行。

（附）原號數第 62 案案文：

擬請糾正過去一般民運錯誤改進以後民運方式並加緊農運以收拾人心實現地方自治確

立憲政基礎而奠國本案

理由：自本黨統一全國後，即頒行訓政，乃實施數年，不但各地自治未能實現，而民衆與黨日見分離，此實爲本黨同志之極大恥辱，而亦中央所不及料；查此等現象之所以形成，由於過去一般民運之錯誤者半，由於民運方式未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盡完善者亦半，茲略舉概要，以備參考，如各地對民衆組織，大半僅成立一空洞社團，缺乏精神運動和事業表現；對民衆指導，僅按時舉行類似宗教式集會和印刷機式論議，缺乏運用機能和就地實驗；對黨義政綱的宣傳，僅列舉目的如何如何，忽略必由途徑和一定過程的解釋；對當地政治建設的誘導，黨方宣傳與政方實施步驟每不一致；對民衆當前利益或局部痛苦，未能予以直接指導間接協助；對於領導民衆又或發現幼稚及不檢弱點，甚或利用民衆團體而作個人活動工具，對於整個民運偏重都市放棄農村，對於工作報告，因限於考核督促，輒編造事實成效，塘塞敷衍。中央既無從根據，因而糾正放進，遂形成都市有民運，農村無民運，黨部有民運，地方無民運，日日言民運，而民不解所運，黨與民衆乃離開，至不可以道里計，謂非過去一般民運之錯誤，則咎將誰歸；此應請糾正者一。

然確又有極盡推進能事，民運轉形束手者，此中悽慘狀況，實有不忍言，而又不能已於言者，如一般民衆與知識低下，目光短淺，只知懷惠，又急功近利，黨的主義政綱，既非一蹴可躋，乃日假代民衆謀利益的口號，已自懷疑，而各地黨部又無全部權力直接予以當前的實惠，愈向其提撕誘導，益增其厭倦腹誹，觀念日薄，共信不生，民運奈何而不束手；此其二。

加之一般地方官吏豪紳，甚且亦係黨員，但因黨之事權不屬，立場各異，大半對黨部存一輕視嫉視觀念，對負責同志抱一敬鬼神而遠之之心理，對黨方提議指導商請協助或代民衆呼籲，更一乘其敷衍政策，或且把持揉縱，甚至破壞摧殘，黨部既無，權力予以直接處分，而彈劾又或見格於權勢，乃不欲徒資紛擾，轉而委曲求全，距料氣焰益張，環境更惡，不但黨的力量無由下達，民衆且從而效尤極端，民運奈何而不勢窮力絀，隱忍束手，新實一般負責同志所痛心疾首者也；此其二。推其致此之由，要因過去民運僅有黨方領導之規定，而無政方合作之具體辦法；此應請改進者又一。

再查現時農村因共產肆虐及經濟崩潰而摧毀，舊有的宗法維繫，更因民運忽略，缺乏新組織的領導協助，愈陷經濟於絕境，不但國家經濟無由抬頭，而國本動搖實堪隱憂；此應亟為加緊農運者一。

而現時農民盼望政治的援助，經濟的救濟，誠有若大旱之望雲霓，倘能因勢利導，則飢渴者易為食飲；收拾人心，實屬事半功倍；此應亟於現時加緊農運者又一。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應先厲行黨政合作，以改進民運方式，請由中央重新頒定黨政合作民運條例及其具體辦法，嚴令雙方各在其上級指導督促之下，共赴同一目的，在同一空間和時間內，各運用其不同的機能，共建同一事功，務使雙方的合作方式成爲一個有機體，更使雙方因事勢的鞭策，工作的相需，自然趨向合作互助，復因獎勵的森嚴，互相的策勵，不敢獨逸偏廢。隔閡既除，精誠遂結，雙方之互信既深，民衆之共信亦立，不但過去民運的錯誤已形成自然的糾正。即推進農運，地方士劣亦詎敢操縱把持，是方式一經改進，民運即順利推行；此實民運之扼要辦法。

然後再充實下層組織，以爲實施民運的工具，將現時各種民衆團體之不健全者，加以改組充實，對農村加緊擴張黨的勢力，增加區分部及區黨部吸收農民黨員，更由政府嚴令各省縣市刻日成立區公所或改組之，務使黨政雙方之下層組織充實健全，同在一貫的合作政策指導下，而任直接領導及實施的機括，不但不至再發現過去病態，自治基礎，亦於以建立。

上列兩項辦法既具，應即廣布實惠，收拾人心，法在詳察當前民衆之迫切需要者，在短時間內先行舉辦輕易數件，民衆痛苦之深沉者，急代爲解除之，使民衆因望外之喜而生忻感，由忻感之誠更生信仰，然後再領導推進各項政治事業，實現主義政策，又誰肯不從；更於領導時注意下列標準，如計劃不求擴大，以能實現爲主，設使不求並舉，以逐項完成爲要，與革不畏煩雜，以必達爲宗旨，進展不求過速，以不害民力爲原則，得益不論

大綱，以實惠及民爲條件；如是而民衆不歸心者不信。

於此而嚴考核，明賞罰，以督促民運之完成；對質的考核，應以利民福國者爲優，再不問其是否合於程式；對量的考核，應不僅以載在政綱方案者爲限，即因地制宜者，亦兼容並包，對工作報告的考核，不重書面，不尚誇張，更不拘定時日，但以一項之實際完成，即爲一段落之報告；對人的考核，不問其是否黨員官吏，一以其成績之優劣有無而實施賞罰焉，如民衆之能獨力完成某項建設者榮其人，能合力完成多項事業者表其閭里，各級黨部政府成績最優者嘉其本身或優待其子孫；如反是，遇民衆之頑梗作障，土劣之把持操縱者，以政治力量制止或懲處之；各級黨部政府及區公所不努力不合作及一切不如律者，得由其對方之檢舉，民衆之告發，按其誓言，依照合作條例之規定，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如是而謂民運無可措手，自治不能實現，訓政不能完成，憲政不能實施者，其誰信之，特陳管見，敬請 大會公決。

第六十 請中央政治會議修改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

理由：

竊以推行地方自治，爲本黨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亦即實現民權主義之實際基礎，關於實施程序期限方式等法規，中央雖曾先後頒發，然而行之數年，鮮有成效，其主要原因，厥爲監督籌備之權完全操諸各地方政府所致。查各縣市爲地方自治單位，督促地方自治之權，操之各縣市政府，（見縣組織法第三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中央雖于去年五月對各地方黨部頒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明定各項原則及程序，但指導職權概未確定，各地方政府監督之權與各地方黨部指導之權如何劃分；各地方黨部對於各級自治機關發生何種實際有力之關係；均無明文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之各項設施與計劃，遂亦無權過問，揆諸以黨訓政之義似有不符。若謂各地方政府之高級長官均經中政會之議決而後委任，是各地方政府監督地方自治行政，實即以黨訓政。此

種理論，固屬確切，顧事實上地方政府高級長官是否均係本黨同志充任；是否確能忠誠奉行 總理遺教，推行地方自治，負起以黨訓政之責任；均不無疑問。以致人民有懷疑本黨無勵行自治之誠意，一般同志疑懷訓政工作無實際參加之機會，證以最近中政會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三項，仍將改進地方自治之權，完全操諸各縣市政府，而中央頒發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之指導原則第四項指導程序第一三四八各項所稱各級黨部有指導催促協助協商地方政府之權，均未明文列入，黨政職權未明，雖欲暫時指導，殊感無所依據，措施困難，而當權者或得墨條文以相固執，此誠立法之初所不及料。

夫官治與民治，本不無權利之爭，各地方長官若非忠實同志充任，雖中央嚴令催辦地方自治，不敢公然違背，實際上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弊，當然在所難免，過去各省市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各下級黨部與地方職業民衆接近之機會密切，而訓練民衆行使四權，領導民衆，及黨員一致參加自治工作，尤屬各下級黨部及各同志頗努力以赴者，祇以權限未經確定，不能越俎代庖，甚至招政府之嫉視，引起黨政不睦，坐失良機，至深惋惜，今憲政時期轉瞬即屆，目前黨的主要工作，自是實際參加地方自治，使民衆瞭然對於四權之行使，且使之預備接受國家政權，以建立完善之民權主義之政治制度，若中央長此將監督地方自治之權交諸地方政府，則下級黨部僅有漫無邊際之協助協商之責，黨治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現象。

本會深以推行自治有關民意向背，心所謂危，不敢不言，爰特提議請中央政治會議修改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將中央頒發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中所規定各級黨部指導之權，予以明確規定，而在扶植時期之派員籌備遴選參議員及鄉鎮村長免職及處分之權，均應屬之黨部，庶符以黨訓政之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六十一 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各省市政府勵行地方自治工作以期迅速完成訓政案（修

正案）

(附一)原提案第 33 案案文：

請確定實行本省地方自治案

理由：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教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自應遵照辦理；惟本省前以災難之故，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令行湖北省政府選擇安全富庶之縣劃爲若干地方自治實驗區，開始自治工作，以期逐漸推行。

辦法：由中央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令行湖北省政府選擇安全富庶之縣劃爲若干地方自治實驗區，開始自治工作，以期逐漸推行。

(附二)原提案第 108 案案文：

請中央函國府轉飭各省市市政府迅即依照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所分年進行程序表

理由：所列各項分別施行案

查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所分年進行程序表，早經中央通過令飭施行有案；惟各縣市對於上項規定各項多屬延未舉辦，或辦理未著成績，現距國民大會開會之期已邇，地方自治之完成，實刻不容緩，應請中央函國府轉飭迅即依照該表所列各項分別切實施行，俾早完成訓政工作；是否有當，請予

公決。

叁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各次大會紀錄

1.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王 祺 陳肇英 趙連登 張叔夜 陳典謨 單成儀 何源湛 萬家同 石順淵 陳漱源 鄭文煥 黃學周

范承樞 周培卿 趙允義 閻賢甫 卓衡之 彭麗寰 段繼興 李徵梧 何履亨 凌子惟 李慶瀾 胡光燾

李子虔 鄭政堅 姜鼎雲 俞嘉庸 黃醒洲 方鍾徵 李振和 范苑聲 何漢文 徐闓瑞 張家範 劉仰山

許聞天 王孔毅 楊棟林 張庚由 許惠東 陳石泉 尙其煦 陸京士 張應平 方少雲 王之澍 安耀宸

喻育之 李永懋 伍仲衡

列席者 李達三 楊有壬 李嗣聰 黎秉彝 李竹瞻 鄭炳炎

主席 陳肇英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億昔 章之駢 劉百駿 張 皎 朱震生 陳積先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主席指定本會秘書處職員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七四

三、秘書主任報告收到文件

- (一) 收到各地黨部提案截至本月十日止共九十九件
- (二) 收到各地黨部報告截至本月十日止共二十六件

(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立夫由平來電略謂「此次舉行民運工作討論會將見宏謨偉籌風行全國瞻念前途鼓舞無已弟極望能忝與末座一聆教益惟此間諸務未了而魯行又不可免彌覺悵悵」等由

(四) 中央直屬漢陽兵工廠區執委會賀電略稱「茲逢大會宏開羣賢萃聚今後對於國民教育與國民生計兩大工作之推進方針端賴碩畫俾收事功行見除舊布新鴻猷丕著隨電神馳敬祝努力」等語

四、主席報告中國國民黨最近指導全國民衆運動概要(另詳書面報告秘書主任口頭說明)

五、主席指定審查組人員及各組召集人

六、主席宣布本會提案定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截止收受

七、主席宣布本會第二次大會定於明日(十二)上午八時舉行

八、散會

2. 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王 祺 李子虔 段繼典 徐蘭瑞 代劉仰山 何漢文 安耀宸 尙其照 張家範 胡光燾 李徵楮 張叔夜
李慶瀾 趙允義 閻實甫 張應平 陳典讓 何履亨 石順淵 李振和 趙連登 范苑聲 俞嘉庸 馬 亮

許憲東 何源滋 姜卿雲 凌子樵 彭鎮寰 王之澍 王孔毅 卓衡之 黃學周 周培鼎 鄒政堅 方少雲
萬家同 范承樞 喻育之 單成儀 鄒文煥 黃醒洲 陳石泉 李永懋 許聞天 陸京士 陳漱源 梁琢琴
張旆 王逸民 楊棟林 張庚由 伍仲衡 方鍾徵
列席者 黎秉彝 李竹瞻 李嗣聰 韓榮齡 李達三 楊有壬 費醇白 鄭炳炎
主席 王祺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憶昔 韋之駟 劉百駿 張蛟 朱震生 陳績先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一) 楊秘書主任宣讀上次大會紀錄

(二) 楊秘書主任報告收到文件

(1) 續收到各地黨部提案十六件

(2) 續收到各地黨部報告五件

(三) 主席報告繼續報到代表有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兼廣州市執行委員會代表梁琢琴指定參加第一第三兩審查組察哈爾
省黨部代表張旆指定參加第四審查組平綏路特別黨部代表王逸民指定參加第二審查組

(四) 各地黨部民運工作報告

(1)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代表李永懋報告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七六

- (2)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代表石順淵報告
 - (3)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姜柳雲報告
 - (4)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代表陸京士報告
 - (5)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表張叔夜報告
 - (6)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代表段繼典報告
 - (7)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喻育之報告
 - (8)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表陳激源報告
- (報告至此主席宣布休息十分鐘)
- (9) 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代表單成儀報告
 - (10) 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黃醒洲報告
 - (11)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表俞嘉庸報告
 - (12) 京滬滬甯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鄒政堅報告
 - (13) 江寧自治實驗縣直屬縣黨部代表萬家同報告
- 以上各地黨部代表報告均另具書面報告
- (14)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黨部報告

主席宣布該區黨部工作限於校內活動情形特殊請求免于報告故從略

三、討論事項

(一) 切實推進農運工作案

(二) 確定期限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專業以救濟農村案

(三) 密件

(四) 全國各級學校應注重國恥教材以期喚起民族意識而救危亡案

(五) 促進民衆教育案

(六) 厘定目前學生團體工作俾資適應環境案

(七) 各地高級黨部應酌量情形設立工運人員短期訓練班以期培植人才推進工作案

(八) 促進工會團體事業之發展案

(九) 籌設兒童寄託所案

(十) 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實施工作辦法案

決定 以上十案交各審查組分別審查

四、主席宣布本會第三次大會定於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

五、散會

3. 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陳肇英 楊棟林 張庚由 凌子惟 馬亮 劉仰山 陳漱泉 王孔毅 李徵梧 黃學周 卓衡之 何履亨

梁琢琴 段繼典 徐國瑞代 陳典謨 張家範 何源湛 尙其煦 方鍾徵 李子虔 陳石泉 張旆 喻育之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七八

彭鎮寰 王逸民 伍仲衡 安耀辰 許開天 方少雲 范苑聲 閻實甫 趙連登 張應平 石順淵 王之澍
張叔夜 趙允義 姜柳雲 黃醒洲 鄒政堅 李振和 胡光燾 周培卿 鄒文煥 李慶瀾 陸京士 萬家同
李永懋 許惠東

列席者 楊有壬 李達三 周復農 李竹瞻 黎秉森 鄒炳炎 李嗣聰 韓榮齡

主席 陳肇英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憶昔 韋之駟 劉百駿 張 皎 朱震生 陳續先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汪常務委員兆銘訓詞(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楊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聲明出席者下遺落方鐘徵姓名應更正
- (二) 楊秘書主任報告收到文件

(1) 續收到各地黨部提案共十八件連前總計一百三十三件

(2) 續收到各地黨部報告共七件連前總計三十八件

(3)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函爲該會改選在即工作繁忙不能派員出席謹將工作報告書交由廣東省黨部出席代表梁琢琴代繳函達查照由

(4)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爲該會重要人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分身出席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茲檢送報告書一份請

查照由

(三)各地黨部民運工作報告

- (1)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2)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3)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4)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報告
 - (5)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報告
 - (6)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表報告
 - (7)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表報告
 - (8) 平漢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9) 津浦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10) 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報告
 - (11)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報告
 - (12)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報告
 - (13) 漢陽兵工廠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主席宣告：本會議案多未討論爲節省時間並集中討論起見各地黨部民運工作已有書面報告其口頭報告可免除（無異議）

(四)各審查組報告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1) 第一組召集人石順淵報告本組已審查提案十六件其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者五件合併者四件擬送民運會參考者四件轉送第四組者一件不付討論者二件

(2) 第二組召集人許開天報告本組已審查提案三十八件其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大會者六件合併者二十四件撤銷者四件改爲建議案送民運會參考者四件

(3) 第三組召集人李永懋報告本組已審查提案二十七件其審查結果提會討論者九件合併提會討論者十件不必提大會討論者八件

(4) 第四組召集人段繼典報告本組已審查提案四十四件其審查結果照提大會者十五件合併提會者九件修正提會者一件不予提會者十件轉送第一組審查者一件未有結果者八件

四、討論事項

(一) 請中央設立農民運動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農運人材分發邊疆指導農運案

決定 留待與其他同樣性質之議案再行提會合併討論

(二) 農會應廢除區級制並應速即成立省級農會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參考

(三) 密件

(四) 密件(原6597兩案經第一組審查合併用65案案由)

決定 以上兩案合併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五) 建議中央取締工商團體會員入會之放任主義並強制其加入各該同業團體組織以固基礎而免流弊案
決定 留待與第四次大會第十七案合併討論

(六)增加甘肅省民運經費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七)整理縣保衛團及民團爲壯丁隊統歸省黨部指導訓練以資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案

決定 修正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常務會議核辦

(八)救濟邊疆民生以固國防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建議中央常務會議

(九)切實推行各地團警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政治訓練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常務會議核辦

五、主席宣布下次大會定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

六、散會

4. 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傅汝霖 王 祺 楊棟林 張庚由 張家範 何履亨 黃醒洲 李慶淵 何源湛 陳典謨 單成儀

鄒文煥 張叔夜 陳石泉 趙允義 張應平 黃學周 范承樞 周培卿 陸京士 胡光燾 喻育之 鄒政堅

尙其鼎 何漢文 俞嘉庸 許開天 李子虔 王孔毅 陳漱源 段繼典 方少雲 凌子惟 彭鏡寰 姜鼎雲

卓衡之 徐閣瑞 代馬 亮 李永懋 趙連登 李振和 方鍾徵 李徵梧 張 旆 王逸民 安耀宸 石順源

梁琢琴 許惠東 萬家同 劉仰山 范苑聲 閻實甫 伍仲衡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八二

列席者 鄭炳炎 周復農 楊有壬 李嗣聰 李竹騰 黎秉彝 韓榮齡
主席 傅汝霖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憶昔 章之駉 劉百駿 張啟 朱麗生 陳續先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葉常務委員楚僊訓詞（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楊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楊秘書主任報告雲南省黨部出席代表申慶慶來電爲文（十二）日由港啓程來京由

(三) 主席介紹馬寅初先生建議本會請一致主張嚴厲取締有獎儲蓄山馬先生到會說明後經主席宣布俟該建議書送達本會後交付審查再辦

(四) 各地黨部民運工作報告

(1)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2)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3)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4)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報告

(5)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報告

- (6) 福建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表報告
 - (7) 綏遠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8) 察哈爾省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9) 東北黨務辦事處代表報告
 - (10) 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表報告
 - (11) 北寧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12)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13) 正太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表報告
 - (14) 膠濟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代表報告
 - (15) 平綏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16) 隴海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 (17) 武漢警備旅特別黨部代表報告
 - (18) 駐緬甸總支部僑民指導委員會代表報告
- 以上免除口頭報告

四、討論事項

- (一) 製定各種人民團體團歌案
- 決定 照原案通過

- (二) 請依據成案函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國民政府令飭安徽省政府照撥本省人民團體補助經費案
-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八四

決定 照原案通過

(三) 人民團體職員應切實保障案

決定 修正通過

(四) 爲統一民衆團體會計辦法擬訂民衆團體會計規程大綱請討論以便施行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五) 擬請製定改良生產技術及增加生產效能具體辦法藉以增加生產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建議中央

(六) 建議中央逕行訂頒整理同鄉會組織暫行辦法以明系統而便指導案(原案37 107兩案經審查合併改正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請明定鐵道部爲鐵路工會主管官署案(原案25 111兩案經審查合併其案由兩案相同故仍爲原案由)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八) 請規定剿匪區域內各業工會經費維持辦法以利民運案(原案32 36 98三案經審查合併改正案由如上)

決定 留待與第三十五案合併討論

(九) 請修改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改爲二年加薪一次每次以三元爲起點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建議中央

(十) 呈請中央准予成立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一) 各鐵路工會應改爲總工會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二)河南硝鹽應准銷售並准組織硝鹽工會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三)請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鐵路工會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四)促進工會團體事業之發展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五)各地高級黨部應酌量情形設立工運人員短期訓練班以期培植人材推進工作案

決定 留待與本案性質相同之其他議案合併討論

(十六)請從速公布特種工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以利工運案(原案38 113 104 101 53 建議三六案經審查合併改正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甲)請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二條以期嚴密工會組織案(原案41 122 103 三案經審查合併改正案由如上)

(乙)建議中央取消工商團體會員入會之放任。主義並強制其加入各該同業團體組織以固基礎而免流弊案

(以上兩案經第三次大會決定合併討論)

決定 以上兩案照(甲)案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確定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權限經費內部組織及隸屬關係并應由黨部工會各加派一人為委員以利進行案(原

案43 109 52 46 30 五案經審查合併用原43號案由)

決定 照原案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五、主席宣布下次大會定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

六、散會

5. 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馬超俊 楊棟林 許開天 張庚由 伍仲衡 凌子惟 趙連登 彭鎮寰 李子虔 尙其煦 王之澍 陳典謨

何履亨 安耀宸 何漢文 劉仰山 徐國瑞 王孔毅 李振和 范承樞 張叔夜 陳石泉 單成儀 石順淵

鄒文煥 段繼典 姜卿雲 趙允義 馬亮 王逸民 卓衡之 許惠東 李永懋 胡光燾 范苑聲 楊有壬

張旆 俞嘉庸 陸京士 梁琢琴 黃學周 陶實甫 張應平 周培鄉 李慶瀾 萬家同 黃醒洲 何源洪

陳漱源 方鍾微 張家範

列席者 李竹瞻 韓榮齡 李嗣聰 鄭炳炎 周復農

主席 馬超俊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憶昔 章之駟 劉百駿 張岐 朱震生 陳續先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陳主任公博訓詞(詞略)

三、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決定文字紀錄錯誤修改爲「照第三十號原案通過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四、討論事項

(一)從速設立黨旗學校以啟發黨民智識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二)提倡組織子女教育互助社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籌設兒童寄托所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請切實推行民國十七年公布的國語羅馬字作普及教育喚起民衆復興民族的工具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本黨領導下之人民團體組織宜改爲會長制或理監事長制并以評議會爲諮詢機關以求職權集中工作迅速案

決定 撤銷

(六)嚴禁各省縣政府向民衆團體派款派差以利民運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七)對於遼遠省區應特訂民運工作方案及法規等項以求適合特殊情況而收實際之功效案(原17 60兩案經審查合併用

60案案由)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八八

(八)請規定警備區及保安區內民運組織及工作方案通令全國警備軍隊黨部及保安處黨部遵行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參考

(九)政府對於人民團體備案時間應予規定以利民運案(原8735兩案經審查合併用87案案由)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確定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聘任辦法以利黨義教學案(原案106116二案經審查合併修正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十一)確定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具體辦法案(原案8236383四案經審查合併用63案案由)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至此休息十分鐘

(十二)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實施工作辦法案(原6774兩案經審查合併用74案案由)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請規定鄉區縣市省各級農會舉辦復興農村事業之最低標準責成該管黨部督促切實進行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請中央規定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統屬關係及職權分別來往公文程式以免糾紛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切實推進農運工作並確定今後工作中心案

決定 照審查案通過

(十六)確定期限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甲) 請中央重新厘訂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并嚴令各地黨部暨政府對於民運工作之經費及人民團體經費之補助應切實遵照規定實施案 (原案 51 93 94 76 21 五案經審查合併另立案由如上)

(乙) 請規定劃匪區域內各業工會經費維持辦法以利民運案 (本案經第四次大會決定與 (甲) 案合併討論)

決定 以上兩案合併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整理後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十八) 釐定目前學生團體工作俾資適應環境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全國學校應注重雪恥教育以期喚起民族意識而救危亡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請中央政治會議修改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會議

(廿一) 各級教育行政長官應以黨員充任爲原則俾利推進黨義教育案 (原 117 案經審查修正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 明定各級農會行文程式以明系統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廿三) 擬請糾正過去一般民運錯誤改進以後民運方式并加緊農運以收拾人心實現地方自治確立憲政基礎而奠國本案

決定 歸併第十二案辦理

(廿四) 農會法應即轉立法院迅速修正公布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〇

決定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五) 應請修改同業公會法第一九條同業公會監委員爲五人至十五人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六)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應請改爲任期三年每年抽選三分之一不得連任案

決定 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廿七) 勞資糾紛中如確係資方對勞方爲無理之壓迫故意造成擴大形勢致糾紛延長無法解決時擬請確定有效制裁辦法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 擬請從速將修正工會法原則交立法院傳憑根據修正全部工會法公布施行以利工運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 倡導勞動保險合作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 李永懋等十六代表提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請延長本黨訓政時期以便澈底肅清反動勢力完成地方自治以固國基案

決定 通過

(二) 陳石泉等二十九代表提請用大會名義發告全國民衆書請公決案

決定 一、通過

二、推陳石泉許開天姜鼎雲三代表起草何漢文黃學周陸京士李永懋馬亮五代表審查

(三)卓衡之等三十二代表提請以大會名義致請蔣常務委員中正蒞會訓詞并請延會一日敬祈公決案

(右案在未決定前由主席電話請葉秘書長轉請蔣常務委員以蔣常務委員事忙不克蒞會致訓故本案即無形打銷)

六、主席報告下次大會定本日下午二時舉行

七、散會

第六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禮堂

出席者 王 祺 楊棟林 陳典讓 范承樞 何源浩 俞嘉庸 李振和 李永懋 王孔毅 梁琢琴 陳漱源 喻育之

李子虔 卓衡之 馬 亮 方少雲 李慶瀾 許惠東 石順淵 閻實甫 劉仰山 楊有壬 張應平 凌子惟

陸京士 伍仲衡 彭震寰 姜卿雲 張庚由 張家範 陳石泉 段繼典 張叔夜 何履亨 黃醒洲 單成儀

趙允義 徐闈瑞 胡光燾 王之澍 王逸民 尙其鵬 張 旆 鄒文煥 方鍾徵 周培卿 李徵梧 黃學周

何漢文

列席者 李竹瞻 黎秉彝 韓榮齡 周復慶 鄭炳炎

主席 王 祺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紀錄 何憶昔 韋之駉 劉百駿 張 皎 朱慶生 陳續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二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楊秘書主任報告各組審查提案經過 本會共收到提案一百三十三件建議案三件交第一組審查十八件第二組審查四十二件又建議案三件第三組審查二十七件第四組四十六件第一組開審查會四次第二組三次第三組四次第四組四次其審查總結果經審查提交大會討論者共一百零四件合併爲七十二案認爲不必討論應送中央民運會者計二十九件

三、討論事項

(一)擬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減少主管行政機關代表一人增派當地高級黨部代表一人充實并健全調解機關之組織俾利處理勞資爭議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各省市府勵行地方自治工作以期迅速完成訓政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呈請中央明確規定社會事業種類何者屬黨部全權辦理何者屬政府職責藉專責成而明系統案(原5779兩案經審查合併變更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人民團體會員實施軍事訓練案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訓政時期民衆集會許可權或限制權應絕對屬於本黨以利民運案

決定 修正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六) 人民團體之書記或秘書應由各地高級黨部任用案

決定 原則通過其範圍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

(七) 密件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八) 請中央函國府嚴令各地軍政機關關於處理人民團體事件應盡量採納當地高級黨部之意見案(原86案經審查修改案由如上)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甲) 加緊實施各省市黨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民運工作人員及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訓練案(原507731三案經審查合併改變案由如上)

(乙) 請中央設立農民運動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農運人才分發邊疆指導農運案

(丙) 各地高級黨部應酌量情形設立工運人員短期訓練班以期培植人才推進工作案

(以上乙、丙、兩案經第一第四兩次大會分別決定留待與性質相同之其他議案合併討論故併列甲案)

決定 照(甲)案審查意見通過

(十) 請中央催促國民政府依照修正之農會法原則及工會法原則從速修訂各該本法條文明令公布俾資遵循而利進行案

決定 合併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八案辦理

(十一) 請規定戰地民衆運動實施方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十二) 恢復工會縱的組織以集中革命力量案(原7081兩案經審查合併用第70案案由)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九四

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窒礙難行應請予以修正并從速明令施行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十四) 爲請將特種工會之指導訓練積責仍行劃歸特別黨部辦理以利工作案

決定 照原案通過

(十五) 請明文規定「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相互關係案

決定 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辦

(十六) (甲)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應請改爲任期三年每年抽選三分之一不得連任案

(乙) 請修改商會法第十九條爲「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案

決定 以上兩案送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徵求各地意見核奪辦理

五、臨時動議

密 安耀辰等十七代表提請建議中央召集中央有關各部會擬具應付將來世界大戰如何訓練全國民衆總動員具體方案案

決定 通過

六、主席報告「中央民運會指導工作要點」(另印分發)

七、主席宣布大會閉會典禮定本日下午四時舉行

八、散會

四、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審查組認爲不必提出討論之案件整理報告表

原 案 號 數	原 案 內 容	何 組 審 查	審 查 意 見	原 案 號 數
一	明定同業公會會員及商會中商店會費選舉之資格以繳納一定之賦稅額爲限案	一	本案理由欠妥擬不付討論	71
二	擬請妥議推進黨子軍方案函請教育部切實進行案	三	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課程列入正課所備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各節教育本部已通令全國規定初中學生須受童子軍訓練並定於廿三年度實行本案擬不必討論	119
三	將童子軍課程列入學校正課並推展社會團體童子軍並推展童子軍業務案	三	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課程列入正課規定初中學生須受童子軍訓練並定於廿三年度實行本案擬不必討論	64

四	五	六	七	八
<p>請中央依開審查訓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訓練主任以國民教育員充之</p>	<p>初中以下各學校應確以童子軍經常預算以利進行各省市遵辦案</p>	<p>鐵路扶輪學校職工學校員童子軍學校之訓育主任國民教師童子軍之登記審查指導專員應由各該部辦理</p>	<p>扶輪學校職工學校應由各該路主辦</p>	<p>請中央進行確定公佈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以資依據而利教學案</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據本組中央民運會審查人報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員工作大綱正依據前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大綱修訂中本案不必討論</p>	<p>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課程列入正課所請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各節教育本部已通令全國規定初中學生受童子軍訓練并訂於二十三年度實行本案不必討論</p>	<p>擬不討論</p>	<p>毋庸討論</p>	<p>不必討論</p>
<p>68</p>	<p>120</p>	<p>44</p>	<p>45</p>	<p>69</p>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擬請採用鐵路小站及道房工人教育實施計劃以期教育普及案	請採用整理中華海員方案保障鐵路工友生活案	請交涉由管理局撥發海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案	為實施本黨勞工政策應設立勞工行政機關以專責任而惠勞工案	鐵路職員應允許組織團體案
二	二	二	二	二
過於銷細不必討論撤銷	理由： 撤銷 1. 工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屬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各工 會無異結約權本案提議於 2. 海員工與鐵路工人之類 似性質故不適用於 3. 中華海員份會之海員工 案雖經中央通過尚未施行 但限制其不適用於 上述理由故擬將本案撤銷	建議民運會	關於勞工行政事宜各級政府均設有專司似無庸提議撤銷	該路黨部有權辦理毋須提出討論撤銷
121	28	100	42	39

十四	擬請製訂鐵路員工儲金互助通則藉以增進合作效能案	二	鐵道部已有條例不必討論撤銷	123
十五	輔助勞工教育之發展案	二	送呈中央民運會參考	118
十六	請交涉援例於本路管理局添設工藝科案	二	送呈中央民運會	99
十七	訂定人民檢舉土劣貪污辦法實行檢舉貪污土劣查請國府實施案	四	擬不提會	56
十八	擬請建設確定應付國難之民運工作案	四	送中央民運參考不提會	84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p>提請編印民運法規彙編案 項法規早日制訂公布</p>	<p>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應採用職業代表制案</p>	<p>查人民團體之選舉 用速記抄票法既欠公 允且多流弊擬請提出 修改以杜糾紛而重民 權當否請公決案</p>	<p>改訂各種人民團體租 織法規案</p>	<p>請建議中央決定增置 以縣屬各區下列之鎮 與縣屬各區下列之鎮 以縣屬各區下列之鎮 密地進縣以下戶口繁 之組織以下工商團體</p>
四	四	四	四	四
<p>送中央民運會特別注意不必提會討論</p>	<p>送中央民運會參考不提大會</p>	<p>送中央民運會參考不提大會</p>	<p>送中央民運會參考製定原則轉立法院參照修訂不提會</p>	<p>送中央民運會製定原則轉兩立法院修訂不提會</p>
49	29	47	95	82

二四	統一民衆團體法規解 釋案	四	送中央民運會辦理不提會	48
二五	一、各省縣政府應切實補助民衆運動 二、民運工作黨政應共同努力案	四	兩案送中央民運會不提會	58 85
二六	規定各級黨部考核同級政府辦理民運之權並予以督促之權	四	擬不提會	88
二七	各省設民衆運動督察專員以增進民衆運動效率案	四	不提會	
二八	本黨領導下之人民團體組織宣改為人民團體或專長會議以迅速求職權集中工作迅速案	第五大會	撤銷	75

壹、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規程

第一條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明瞭各地民運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民運方針解決工作上之困難問題並促進

其效能起見召集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討論決定事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採納施行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民運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各科科長特種委員室主任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主任
二、各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中央直屬縣區黨部黨務委員

前項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該黨部委員一人或書記長或秘書或民運科主任出席

邊遠省區之黨部各民運主管人員不及出席時得委託在京熟悉該黨部情形之同志一人代爲出席

第四條 本會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期定爲五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除中央宣示民運方針及各地黨部報告民運工作外其討論事項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民運會交付討論之案件

二、各地黨部提出之案件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1011

三、出席人員提出之案件

四、其他對於民運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七條 本會提出討論之案件須於會期五日前送達中央民運會臨時案件須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運署方得提出

第八條 本會設議案審查組四組其審查議案之範圍如左：

第一組 審查關於農運商運之案件

第二組 審查關於工運之案件

第三組 審查關於青運婦運特種社團及地方自治之案件

第四組 審查關於一般民運事項及不屬於上列三組之案件

第九條 本會議案審查組由本會主席於出席人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每組并指定一人召集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式、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議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會議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三、會議席次以報到先後爲序

四、議事日程由本會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如臨時有變更必要時亦由主席決定之

五、臨時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六、會議時請求發言者須報告席次

七、報告工作者每處不得過十五分鐘提案說明者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討論時發言者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會場秩序依一般普通慣例行之

參、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祕書處組織暨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祕書處承本會主席之命掌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祕書處設祕書三人即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祕書充任並由主席指定一人爲主任祕書

第四條 本會祕書處設左列各股

一、議事股 編列議事日程及會場紀錄等事

二、文書股 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及保管繕校等事

三、事務股 佈置會場購置物品會計出納招待交際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兩股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股設股長副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央民運會調各科會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凡提案及審查案應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呈送祕書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出席代表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第七條 凡決定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送中央民運會

第八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除由議事股指派專員到場紀錄外各股職員應到場接洽

第九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送請秘書核閱後分別批示辦理其重要者應由秘書轉呈主席核閱

第十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稿送請秘書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由秘書轉呈主席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用款應由事務股編列預算案經由秘書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凡已辦竣之案其卷宗應隨時送交文書股分類編存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肆、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各地黨部工作報

告方式

一、民衆運動概況（包括農「農會及漁會」，工，商「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青年「學生自治會及其他校外組織」，婦女，及特種社團「文化，慈善，宗教，公益，自由職業，救國等團體」）

甲、沿革

乙、組織統計表

丙、活動情形（各團體經費狀況，與當地黨政機關相互間之態度，團體中黨員人數與活動情形及指導上有無困難，

應附帶說明）

丁、糾紛情形（包括原因，經過，結果及影響四點）

二、推行黨義教育概況（包括審查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委員會工作，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工作總報告，辦理民衆學校概況及檢定通俗講演員情形在內）

三、推行地方自治概況（包括經費，劃區及事業進行情形三點）

四、當地新生活運動推行情況

五、對於今後民運改進計劃附錄

伍、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開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覽表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上	午	八時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上	午	九時	舉行開會禮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上	午	十一時	調 閱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下	午	二時	第一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下	午	四時	審查會		第一組在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第二組在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第三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第四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一〇六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上	午	八	時	第二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下	午	二	時	審查會	第一組在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第二組在中央民運會閱報室 第三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 第四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上	午	八	時	審查會	第一組在新聞記者招待室 第二組在中央民運會閱報室 第三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第四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下	午	二	時	第三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上	午	八	時	審查會	第一組在新聞記者招待室 第二組在中央民運會閱報室 第三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第四組在中央民運會特委室會議廳
下	午	二	時	第四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上	午	八	時	第五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下	午	二	時	第六次大會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第六次大會散會後	閉會禮			中央政治會議禮堂	

陸、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出席代表一覽表

覽表

1. 出席代表表

黨	部	名	稱	代	表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陳	公	博	正	主	任	委員				
全	上	王	陸	一	副	主	任	委員			
全	上	王	祺	委							
全	上	馬	超	委							
全	上	傅	汝	委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陝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	彭	王	王	安	何	徐	張	劉	許	范	伍	張	楊	朱	陳
委	其	之	孔	耀	漢	閻	家	仰	聞	苑	仲	庚	棟	霽	驥
會	照	澍	毅	宸	文	瑞代	範	山	天	整	衡	由	林	青	英
鎮	地方自治指委會主任	特種委員室主任	特種社團科科长	總務科科长	編審科科长	婦女科總幹事	青年科	商人人科	工人科	農人科	秘書	秘書	秘書	委員	委員
常															
委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湖北省	河南省	浙江省	江蘇省	湖南省	山東省	四川省	河北省	福建省	安徽省	江西省	熱河省	青海省	山西省	綏遠省	甘肅省
特派員辦事處															
黃	黃	姜	石	陳	李	李	許	方	張	段	何	方	趙	趙	凌
育	醒	卿	順	漱	子	徵	惠	鍾	叔	繼	履	少	連	允	子
之	洲	雲	潤	源	度	梧	東	徵	夜	典	亨	雲	登	義	惟
委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設	民	民		特	常	常	常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計	運	運		派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科	科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兼	主	主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民	任	任		員	委	委	委
								運							

廣東省執委會	梁	琢	琴	民運科主任	主任
察哈爾省指委會	張		旂	常	委
青島特別市整委會	閻	實	甫	整	委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	陸	京	士	委	員
天津特別市整委會	馬		亮	委	員
北平特別市整委會	陳	石	泉	常	員
漢口特別市整委會	單	成	儀	委	員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李	永	懋	民運科主任	主任
廣州特別市執委會	梁	琢	琴代		
正太路特黨部籌委會	卓	衡	之	常	委
武長株萍路特黨部執委會	李	慶	灝	職工指導科主任	主任
平漢路特黨部執委會	周	培	卿	常	委
津浦路特黨部執委會	李	振	和	常	委
膠濟路整委會	張	應	平	整	委
隴海路特黨部執委會	黃	學	周	常	委
北平路特黨部執委會	何	源	湛	民運科主任	主任



2. 列席代表

平綏路特黨部整委會	王逸民	秘書
漢陽兵工廠直屬區黨部	陳典謨	
首都憲兵司令部特黨部	胡光廉	書記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	范承樞	幹事
直屬江寧縣黨部	萬家同	常委
武漢警備旅特黨部	鄧文煥	常委
京滬滬杭甬路特黨部	鄧政堅	常委
中華海員特黨部籌委會	俞嘉庸	常委

黨部名稱	代表	表姓	名原	任職
平漢路特黨部執委會	鄭炳炎	炳炎	秘書	書務
河北省執委會	李嗣嗣	嗣	委員	員
津浦路特黨部執委會	韓榮	榮	委員	員
直屬江寧縣黨部	曹醉	醉	總幹事	任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	周復	復	農運科主任	任
種甸支部	李竹	竹	贍民指委會常委	委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全	上	黎	乘	森	全	上
京滬滬杭甬路特黨部	李	達	三	常	委	上
全	上	楊	有	王	職	工
					科	主
					任	任

柒、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審查組組員一覽表

第一組 (審查關於農運商運之案件)

- | | |
|----------------|--------------|
| 江蘇省黨部代表石順淵 | 湖南省黨部代表陳漱源 |
| 河北省黨部代表李嗣聰或許惠東 | 浙江省黨部代表姜卿雲 |
| 山東省黨部代表李子度 | 雲南省黨部代表申慶璧 |
| 貴州省黨部代表周達時 | 山西省黨部代表趙連登 |
| 陝西省黨部代表彭鎮寰 | 甘肅省黨部代表凌子惟 |
| 廣東省黨部代表梁琢琴 | 中央民運會農人科長范苑馨 |
| 中央民運會商人科長劉仰山 | |

本組第一召集人石順淵

第二召集人劉仰山

第二組 (審查關於工運之案件)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代表李慶瀾

正太路特黨部代表卓衡之

津浦路特黨部代表李振和

膠濟路特黨部代表張應平

瀋陽兵工廠區黨部代表陳興謨

平漢路特黨部周培卿

北寧路特黨部代表何源湛

上海市黨部代表陸京士

中華海員特黨部代表俞嘉庸

天津特別市黨部代表馬亮

漢口市黨部代表單成儀

平綏路特別黨部代表王煥民

京滬滬杭甬路特黨部代表鄒政堅

中央民運會工人科長許開天

隴海路特別黨部代表黃學周

本組第一召集人許開天

第二召集人馬亮

第三組（審查關於青運締運特種社團及地方自治之案件）

南京市黨部代表李永懋

江寧縣黨部代表萬家駒

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鄧文煥

北平市黨部代表陳石泉

青島市黨部代表閻寶甫

首都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胡光燾

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梁琢琴

中政校黨部代表范承樞

中央民運會青年科長張家範

廣西省黨部代表

中央民運會婦女科長皮以書徐闔瑞

中央民運會特種社團科長王孔毅

中央民運會地委會主任尙其煦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本組第一召集人李永懋

第二召集人王孔毅

第四組 (審查關於一般民運事項及不屬於上列三組之案件)

江西省黨部代表段繼典

綏遠省黨部代表趙允義

青海黨務特派員代表方少雲

河南省黨部代表黃醒洲

熱河黨務特派員代表何履亨

安徽省黨部代表張叔夜

福建省黨部代表方鍾徵

四川省黨部代表李徵梧

湖北省黨部代表喻育之

寧夏黨務特派員代表

察哈爾省黨部代表張旂

新疆省黨部代表

西康黨務特派員代表

中央民運會總務科長安耀宸

中央民運會編審科長何漢文

中央民運會特委室主任王之澍

本組第一召集人段繼典

第二召集人何漢文

八、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祕書室

秘書主任 楊棟林

秘書 張庚由 伍仲衡

幹事 李公俠 黃佩華

議事股

股長 伍仲衡

副股長 徐準起

幹事 徐準起（擔任編訂議程）

何憶昔 章之騏 劉百駿 張皎 朱震生 陳續先（擔任大會審查會紀錄）

房啟明 范伯森（擔任速記）

盧政芳 唐懷祖 魏業坤 姜光昫（擔任提案收發編號付印裝訂分寄等）

王濂文 徐心荃 周景龍（擔任報告收發編號付印裝訂分寄等）

陳鐵靈 黃錫恭 張樹德（擔任編送新聞）

陶寄天 姚琦（擔任分送議案）

文書股

股長 張庚由

副股長 胡立五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一一六

幹事

沈沛霖 胡立五 吳鯨波（擔任撰擬）

張健銘（擔任譯電）

鄧力成 周建中 梁柏梅 鄧漢章 祁理臣 李毅 李志偉（擔任收發保管）

甘少初（擔任分配繕寫）

湯政友 盧國成 彭克明 周詳 張學義 吳運中 瞿耕野 尹士健 姜森華 包轍 任整芳

何子素 劉叔游 陳松年 王士珪 金鏞（擔任繕寫）

韋弗康 王惜凡 王光鈞 石季玉（擔任校印）

事務股

股長 楊棟林

副股長 劉光斗

幹事 黃翼龍 戴啓人 吳鼎培（擔任會場佈置）

盧誠毅 常廣武 傅一琴（擔任會計）

蕭輔之 朱迎璋 楊子敬 戴貢三 孫添民 許蔭松 王志聰（擔任庶務）

余成勳 丁得義 耿安吉 韓立德 朱碧海 李自郁 李注東 朱露莎 金琳 馮竹惠（擔任招待）

壹、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告民衆書

溯自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以還，國勢岌危，民族振撼，舉國上下，懷與亡有責之義，抱圖存自救之志，莫不競競業業，齊一步趨，以赴危難。本黨乘有復興民族，勃張國力之天職，諸凡革除舊轍，修近謀遠之規畫，自應因機暢用，以期實踐任務，完成事功。而對於本黨之廣大民衆基礎，應如何使之益趨堅實鞏固，本黨之政綱政策，應如何推施於民衆自身所要求之民衆運動之中，此則尤爲目前救亡圖存唯一之要圖；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所以召集，即本乎斯旨。

民運工作討論會，於今已閉幕矣，其開會期間，凡五日，討論議案凡百餘件，考其任務，一面固爲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意旨，俾能瞭解各地實際工作之情形；而其最要方面，則爲集思精研，以謀全盤民運工作之適當措施，暨如何領導民衆奮發淬勵，突圍自存，以符此多難興邦之責者也。吾人對此重大之意義，熟思深籌，情激於中，不能自默，有不得不臚舉要點而爲全國同胞告者：

近年以來，帝國主義者之謀我，憑凌日亟，吞噬無遺，自救之道，首在團結一致，鞏固國力，蓋以邦家分崩，政權蕩析，不徒無以禦侮，適且自速危亡，故各界民衆於此嚴重現象之下，應以整個民族利益爲前提，通力合作，排除萬難，化派成見，協謀共同之福利，發展生產，安定社會，此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者一。

經濟建設，爲充實民生，培養國力之切圖，其與整個國策，關聯至密，不容間髮，故無論各界民衆，均須努力於其本身業務技術之改進，智能之增加，以期全國生產日有進展，且使生產之民衆深具民族之意識，造成偉大民族之力量，

然後方可與列強相頡頏，而言救國。否則本末不齊，利害相懸，豈能有濟。此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者二。

民衆運動之要旨，在於樹立民治精神，使民衆能運用四權，參加憲政工作而實現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以斯，國家政治可因民衆運動而發展；民衆運動亦可因政治之發展而奏功。過去民運工作，曾一度受反動之煽惑，以至繩墨被摧，端本俱紊，劍痛雖去，殷鑒未遠，丁茲國難方殷，漢奸國賊充斥之際，民衆自身應有澈底之覺悟，而能詳證明辨，澄源防濁，使政治之發展與民運進相扶持，進步以言，民族復興，民生充實，庶可有期。此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者三。

各個民族均有其獨立之文化與人格，社會之結構皆建築於此種特有之文化與人格之上，是以風俗習常之表現乃蔚成偉大之風俗，所謂民族精神者，卽此種風格之建樹也。新生活運動爲目前振刷頹運，復興民族之要圖；蓋整個民族之能否發奮自勵，端賴各個人民生活之整飭，世未有細胞鬆散而得健全存在之社會國家者也。故勵行新生活運動，又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者四也。

以上四者，陳義雖卑，然實爲救亡圖存之要旨；蓋吾國處此嚴重危難時期，欲期應付裕如，而達最後之勝利，惟有賴國民道德，國民智識，與國民生計三大工作之推進，使各竭其聰明才力，貢獻於社會國家，在本黨領導之下，造成安內攘外之民族力量，庶可渡過嚴重之難關，而達民族復興之途徑，願全國民衆，共起圖之。

式、中央各委員訓詞

1. 開會詞

王委員祺

今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在中央舉行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因爲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公博先生出國未歸，副主任委員王陸一先生患病未愈，均不能出席本會擔任主席

，所以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委員輪流主席，今天輪到本席担任便由本席作本會開幕典禮報告。

我們都知道本黨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總理去世及今又經過九年革命的過程與歷史不爲不久，距離成功的時期和目的，恐怕還是遼遠得很，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至今幾近三年，我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都從事於救亡的運動，我們雖然努力於救亡的運動，而日本却一天一天的向我們進攻，一天一天的向我們壓迫，國難嚴重之程有加無已，好像我們沒有方法可以挽救國家危亡之危運似的，我們中國歷史這樣的悠久，文化這樣的優美，何以至此時期連救護民族國家的方法都想不出來？我們可以簡單的說實在是由於民族精神之衰頹，國民沒有教育，沒有生產，國民何以沒有教育，不能生產？這個根本原因，便是一般國民沒有訓練，沒有組織，總理曾經昭示本黨同人必須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在遺囑上，更明白地昭告說！必須喚起民衆。我們就知道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意義的重要了！因為國與黨的基礎，都建樹在全國的民衆之上呢！自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總理領導一般同志，從事於喚起民衆工作，並且從事於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工作，民衆十四五年間，因為共產黨想奪取本黨領導權，提倡所謂階級意識階級鬥爭，以致民衆運動，走錯了路！到了十六年以後，及於現在，把這種過失，已經糾正過來了！過失雖則已經糾正，而一般民衆訓練和組織，可是漸漸地鬆懈下來！所謂我們民衆仍是一盤散沙，在社會上不能表現偉大的力量，在整個兒國家對外上說，也不能表現偉大的力量，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我們的民族在歷史上，受外力的壓迫侵擾本來很多，尤其是遼金元及滿清之入主中原，更爲壓迫不堪，但是我民族終能發揮其偉大之精神與能力，克服惡劣環境，以恢復吾民族國家之地位。日本人早就說我們中國是一盤散沙，四萬萬人，就是四萬萬粒沙子，在國聯也詆毀中國是無組織的國家，我們對此應認爲極恥大辱，我們要洗滌這種恥辱，應該把民衆嚴切地組織和訓練起來，近世新興或復興的國家，都是從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着手，以爲建樹國家的基礎，例如蘇俄土耳其意大利德意志這幾個國家之興起或復興，都是以黨作忠心負起領導全國民衆責任，以黨組織全國民衆訓練全國民衆，使民衆皆受黨的領導，改造一切，建設一切。蘇俄國於苦寒之域，一

個五年計劃成功，工業生產便躋於世界第一等國家之林，土耳其在歐戰末期，失地遷都，國難更嚴重於我國之今日，意大利在墨索里尼未執政以前，社會情形，亦幾與我國相等，德國近受法蘭之壓迫，亦殊不堪，然而他們的黨員民衆均能在一個傑出領袖指導之下，如果我們中國，在中國國民黨領袖指導之下，能把我們民衆切實組織起來，則我們相信中華民族，將成爲最大民族，並且可以解除一切困難，復興民族國家之目的，定可達到，從事於國家之新興或復興，而底於成功。可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並非難事，所以本黨同志担负國家政治的責任，同時要負担復興民族，復興國家的使命。我們知道世界新興或復興國家，大概都在領袖指導之下建立起來的。但是領袖祇能負擔領導的責任，在領袖指導之下還要靠全黨的同志，從事於各方面實際工作，使得事事皆能達到美滿之預期，始克有濟。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爲要復興民族，要復興國家，非要有一個絕大的推動力量，從事於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不爲功。所以這次召集各省市黨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來京，開會討論民運工作，意義非常重大，希望我們全黨同志，來負起領導全國同胞的責任，從速嚴切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復興民族復興國家，吾人必於此偉大崇高之意義，以全黨之同志，合全民之力量，負之而起，以達最後之成功。此次討論會期定爲五天，在此五天中間，雖然不能有很多時間精密討論，但是要曉得這一種偉大崇高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而緊張的。我們必得要堅苦卓絕，以最大的決心，最大的努力，勇往邁進，篤實精切做去，務使全黨的民衆，都受教育，都能生產，個個都負着復興民族國家之責任。我知我們的民族國家一定屹然長立於天地之間，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傷害的。我們在討論會中間，一定要規定一種有組織有目的計劃的方案，求合實用，使各地同志回到各地，担任工作，得以繼續不斷的推行和努力，期達復興民族國家偉大之成功，斯三民主義之實現可至，而吾人方不愧爲總理之忠實信徒。

2. 邵委員元冲訓詞

今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担任民衆運動工作的同志，在中央舉行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在這樣重要會議中間，兄弟得來此參加盛典，不勝榮幸，在過去幾年中間，中央對於。民衆運動工作，已很積極的注意，同時也很深切的認識，祇有勝義的民衆運動基本的工作，才能夠把黨的主義來實現，因爲在民衆運動範圍之內，我們要喚起民衆，同時要喚起民族的意識，所以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在要貫徹民族主義的實現，再看關於民衆運動中的地方自治指導工作，以及民權的訓練與指導，就可以知道這是貫徹民權主義的工作，再如關於農民運動工人運動，以及其他一般生產性質民衆團體的指導工作，就可以知道這是貫徹民生主義的工作，所以從這幾種工作的內容分析起來，就可以說民衆運動工作，是爲貫徹和實現黨的主義的，因此民衆運動，在本黨主義和政策指導之下，要把整個的全國民衆組織和訓練起來，其工作的範圍，一方面將直接屬於黨的。民衆團體組織訓練起來，一方面將不直接屬於黨的民衆團體，同時也要組織和訓練起來，所以民衆運動，在黨的主義和政策指導之下，分別的來推進工作，意義非常廣大，而民衆運動與過去其他一般人民，沒有主義政策和沒有步驟的運動，尤其不同，民衆的運動，有許多不同的表現，像從前義和團的舉動，是一種民衆暴動，而不是正當的民衆運動，這一種民衆暴動的形式，我們是要竭力去糾正的，同時民衆運動也不是民衆盲動，如過去共產黨各種動作，他在違反本黨主義和政策之下，要來奪取民衆，要來組織民衆，想惹起激烈的動作，這也不是正當的民衆運動，又如前幾個月江浙地方有所謂摩登破壞團的組織，狄義的來反對新裝和洋貨。結果連許多國貨的衣服，也被毀壞了，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幼稚的盲動，應該要竭力糾正的，所以從種種意義來說，民衆運動是在本黨主義和政策方略之下，分別的把民衆。組織起來，和訓練起來，在中國過去君主時代，民衆沒有組織，而且不許有組織，我們看明朝或滿清的刑律，不許有十人以上的集會和結合，如果有此行爲，則就要受很嚴厲的刑罰，君主時代，一般民衆有組織，但在宋明亡國的時候，有一般人民，起來組織力量來反抗元朝清朝，但當時因爲法律的制裁很嚴厲，一般比較胆小的人，都不願意多事，恐遭法律的制裁，因此人民就不能有健全的組織，所以一直下來，中國人民不能稱

爲民衆，祇能稱之爲一個單位的人，而中國幾千年受君主政治的影響，如果沒有與國際強大民族力量接觸，國內社會尙能勉強維持是一，但其他且與有組織有訓練的強大民族力量接觸，結果就不容易抵抗，因爲君主政治，不許中國民衆有組織，所以中國民族，竟成爲一盤散沙，民衆的力量，就沒有從基本上建立起來。因爲民衆的力量，沒有建立起來，所以無論有多少先知先覺者的努力，和領袖的指導，一般民衆總是跟不上，因爲一般民衆跟不上，所以重大的責任，完全由少數人擔負，而列強向中國壓迫不光是向中國全民族壓迫，而特別是向少數負責的人壓迫，以中國少數人與其他強大的民族力量抵抗，結果國家與民族，過去受重重壓迫，國難在近年來有加無已，在這樣重大痛苦和教訓之下，就不能不使我們回想到總理在起初運動革命的時候，首先注意組織民衆，當時所組織的一部份，是國內外受教育的學生，一部份是軍隊會黨方面的人，就以少數人的力量，來做革命運動的一個基礎，等到革命成功以後，因爲軍閥加以壓迫，不許本黨廣義的來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而總理對於民衆方面的努力始終如一而且一天一天把他範圍擴大，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時，就把民衆運動工作，特別注重擴大，不過當時因爲黨的內部方面，有複雜的情形，一部份共產黨員，參加本黨，本黨取民衆運動的指導權，他們來以組織民衆爲階級鬥爭的工具，或者來宣傳共產主義，結果產生許多糾紛，自清黨以後，民衆運動工作，因不完全拿黨的主義和政策來推行，有各種糾紛的發生，但在最近幾年努力的結果，民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本黨主義，同時民衆也瞭解凡反黨的主義的民衆組織，是無意識的，因此就把那些反黨的主義的民衆運動，慢慢地消沉下去，所以在此時期，本黨的民衆運動工作，真是一個很適當的機會，可以積極來推行，同時也因爲一般民衆方面，受了過去幾年教訓知道反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給他們祇有增加痛苦，現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負責民運工作同志，來此開會商量現在與將來推進的具體方案及步驟，這是一個必要的工作，幾千年來，中國君主政治時代人民，祇有個人的運動，不能有團體的運動與組織，因此在過去我們很不容易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共同參加團體的生活，而現在有許多人，仍保守舊習慣，安分守己的性質，仍保守各人自掃門前雪的狀態，比方我

們以前看到社會方面，尤其是鄉村方面，多管事情的人，不是土豪劣紳爲個人的利益或權利的人，就是一般思想沒有上軌道的青年，來藉此發展其個人的支配態和占有慾，這種情形，實在無益而有害，所以對於民衆運動方針，一方面使一般有智識有職業的人，儘量參加，來担负民運工作，切實瞭解民衆組織的意義，切實覺悟在此時期民族的危機非把整個民族，很勇敢的組織起來，不能抵抗外侮，一方面對於我們民衆運動工作的內容，一定要注意到建設生產上面，因爲中國現在不但是說不到百廢待舉，而且百舉俱廢如以前地方社會公益的工作，經過了一度的破壞，現在都沒有舉辦，照這樣子看起來，我們民衆運動的標準，如果是有許多民衆組織，而不注重建設生產方面，那末這一種的組織，不過是消費精神時間經濟而已，不能增加民衆的信仰，現在中國一切事業，都應該舉辦，尤其是生產建設事業，教育文化事業，都是要一般民衆，每一個人來担负一分責任，不管他責任大小，每一個人要有生產的努力，不管他生產多少，每一個人要有民族意識，不管他智識深淺，這樣子努力了一個相當時期，民族的力量，就可以充實起來，在一個國家這樣危險的時候，如果不是整個民族的總動員，無論政治上有多少特殊負責的領袖，無論有多少強有力的軍隊，這一種力量，一定是很單薄，而且易失敗的，尤其到了一旦重大戰事發生時，不但是國防力量不夠分配，且經濟力量，也非常脆弱，唯有全國民衆，在平時加緊組織和訓練，到了非常的情形，還可以分担一分責任，所以民衆組織和訓練，在黨的主義政策，和在生產建設之下來努力我相信中國民族並不是不能有爲，並不是沒有希望，在過去歷史中，中國民族，並不是不能抵抗外侮，也並不是不能爲民族生存而奮鬥，今後我們一方面要把固有民族的精神恢復起來，一方面再要把現代一般國民必要的智識能力，充實和發展起來，這樣我們的民族，才可以如 總理所講的，將一整散沙凝成一堅固的水泥，我們有了凝結的力量，則最近的將來，遇着任何危險與困難，一定可以應付裕如，而且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中國今後各種建設事業，不是由政治軍事負責的人，不能夠完全辦得到的，祇有大多數民衆，每個人盡個人的努力，每個人有個人的貢獻，才能夠達到建設的成功，這樣有覺悟有能力的民衆，一個一個的結合起來，民族的力量，才算是偉大，負指導

民衆運動責任的同志們，在這種意義之下來努力，一定能夠將今後民衆運動的推行，造成安內攘外的一個民族的力量，這是兄弟對這次會議的希望，也就是對各位代表遠道而來參加會議的希望。

3. 汪常務委員兆銘訓詞

詞從略

4. 葉常務委員楚儉訓詞

詞從略

5. 孫常務委員科訓詞

這一次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担任民衆運動工作同志，在中央舉行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討論今後民衆運動工作方針和辦法，誠與民運工作的推進有重大關係，在今天舉行開幕典禮時，主席已經報告過，說是今後民運工作綱要以及各種方案，經過這一次大會討論之後，已經有具體的決定了，所以兄弟覺得今後的問題，不在乎再研究再討論，而在乎切實實行。以前往往有一種不良的習慣，就是在每次開會的時候，大家很熱心的來討論和研究，等到每次閉會以後，大家便冷淡了，忘記了。凡是一個會議的召集，有了這種情形，則無非造成一種白紙黑字的具文而已，決不能發生相當的功效。現在不但是我們做黨務工作人員犯了能言不能行的一種毛病，而且我們中國人都犯了能言不能行的一種通病，我們希望黨務工作同志，今後一定要避免以前種種不良的習慣，不但是能言，尤其要能行，我們先要能夠實行，這才可以不負我們開會的本願，關於民衆運動的工作，我們是要認定了一個目的，民運工作最大的目的是什麼呢？就是要指導和訓練民衆，使民衆能夠担任三件大事，第一能夠自治，第二能夠自衛，第三能夠自足，怎麼樣使民

衆能夠自治？就是要我們加緊我們的工作，去訓練一般民衆，使一般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依照本黨主義和政策養成他們一種自治的能力，民衆有了一種自治的能力，才有很健全的有組織的民衆團體，有了很健全的有組織的民衆團體，那麼革命工作才有基礎，而國家的基礎也才能夠建立起來。自治問題是總理一生所最注重的問題，看總理遺教，無論在建國大綱中間或者在總理著作和演講裏頭，沒有一次不提自治的問題，如果民衆沒有自治的能力或習慣，那麼勢必成爲一盤散沙，再也不能發出一些的力量，來維持國家的生存，如果一個國家有了這一種病態或缺點，而再不趕緊想方法把這一種病態或缺點剷除和改善，國家和民族的前途將陷於悲觀，而沒有希望了。近幾年來中國受外侮的壓迫，舉國上下莫不認爲奇恥大辱，捶胸憤慨，亦莫不主張抵抗以救危亡，然而事實告訴我們，我們實在沒有力量抵抗，但我們爲什麼沒有力量呢？最大的原因，就是民衆沒有自治的基礎，有如一盤散沙，無團結的力量，要知道國家是離不開人民，而國家的基礎是建設在人民身上，人民沒有團結堅固的力量，如一盤散沙，則國家的基礎，建立在散沙之上，豈能會發生力量出來？所謂自治者，其中包括的很多，但是由自治而發出作用的，不外乎有兩種，一是自衛，一是自足，關於自衛方面，在國家的立場上面講起來，國家要有自衛，是要保護國家的獨立，是要維持民族的生存，但是就地方上面講起來，無論在窮鄉僻壤的地方，無論在村莊或者城市的地方，人民一定要有自衛的能力，才可使閭閻安謐各樂其業，至於自足方面，自足方面的最緊要的一項，便是經濟，在經濟方面，我們的確是要想方法，要使人民都能夠自足才是，現在中國農村破產，所有現金，都集中於三幾個都市中，但是這三幾個都市又均在帝國主義勢力或在不良勢力支配之下，已不能作爲我們中國民族復興的根據地，全國經濟最集中的地方，當然要算上海，但是我們可以曉得上海的現象也是非常危險，在一二八事件發生以後，更可以證明上海地方，不能作爲我們民族復興的根據地，現在上海還算是經濟勢力最雄厚的地方，似乎我們國家也許要依賴上海，假使上海一旦發生問題，或者外侮再進一步的重新來壓迫，使全國經濟的基礎地發生動搖，則國家因此也必發生危險，至於內地人民，因農村破產，經濟衰落，也沒有方法可以不要求都市或上

薄的救濟來生存，內地人民有此現象，原因是在不能自足，自足的方法固然很多，但兄弟以爲以前政府決心要推行而社會上還不太關心的一件事農村合作運動爲最重要，因爲照現在的情形看起來，農村合作運動的推行，是與我們恢復農村繁榮，建立國民經濟基礎，有很大的關係，所謂農村合作運動者，有信用合作，有生產合作，有消費合作的分別，但這種種合作的方法是最適合於中國內地，最近華北方面，聽說由華洋義賑會和其他團體有組織種種合作社的事情，現在已得到良好的結果，我們農民雖然有許多不認得字，沒有近代智識的，但是很容易把他們組織和訓練起來，第一要使一般農民明瞭農民合作運動與他們是有切身利益的，一般農民能深切明瞭這一點則能發生信仰，一般農民有了信仰，農民合作社便能夠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而這種合作社的組織，很能夠增加我們農村的利益，同時也增加我們自足的力量，這一種工作，雖然不能說是我們民衆運動工作中心的工作，但是可以說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工作同志務須在這一點多多努力，總之我們希望民衆運動工作同志，不要忘記了工作的目標，最大者當然要養成全國民衆有自治自衛和自足的能力，全國民衆都能夠自治自衛和自足，我相信我們的黨的基礎將更穩固，我們國民黨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無論在現在調政時期，或者在將來憲政時期，我們同志是離不開國民黨的，國民黨既有了良好的主義，來切實努力，促其實現，則中國不是不可救藥的，我們大家要加倍的信仰本黨一切的主義和政策，一定要在本黨領導之下來努力，如果我們工作同志自己能夠切實努力，以最大的勇氣和決心來領導民衆，那麼我們的黨一定可以獲得最大的成功，而且一定可以發揚光大，這一次工作討論會開了幾天的會議，兄弟相信各位同志已得到了很好的結果，以後回去的時候，希望依照此次所定的方案，在中央領導之下，大家一致努力去幹，大家能不灰心，不消極，埋頭去幹，則前途是很光明的。

6. 陳主任委員公博訓詞

詞從略

7. 王副主任委員陸一對於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希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於九一八二八事變發生之後，復興民族復興國家意識勃張之時，其間固不乏因機應變之作爲，究未有協於期望之收穫，乘居重取輕之權而不能暢用，處修近求遠之勢而無所不成，故有此次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召集。丁茲國勢防危，民族振撼，意義重大，殆足稱爲復興民族活力之泉源，本人爲期望此會最初之一人，企禱之情，可以相見；乃以臥病兼旬，不能力疾出席，以聆諸同志之議論，五內焦灼，體溫益增，輒就感想所及，爲諸同志畢言之，倘或輕視之，足禱參證，則本人聊可以自慰，而其意懇詞繁，所謂情激於中不能自默者，更冀諸同志之深亮之而裁審之。

考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任務，在次要方面爲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意見，瞭解實際工作之困難，在最重要方面，則爲極思精研，籌劃脈絡貫串上下呼應之努力方法。平日中央與地方，本不乏公文信使之往還，然或以辭理塞拙而不能暢達事情，或以事勢繁雜而不能盡明寄託，遂致下苦上之難達，上苦下之難知，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又如各地農工風潮何以不能防患於未然，各項工作推行何以不能有顯著之成效，是皆中央與地方所當分任其責，蓋欲拯弊誤，必窮致弊之由，時弊理其時，法弊革其法，此所以爲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次要任務也。更如兩年餘來，中央方面，迭有關於民運之制作，地方方面，頗少提供推進之主張，甚或舉廢隨愛憎之情，成敗繁異同之趣，凡茲現象，必有緣由，或者設計未週，或者事實與理想相違，若不審察羣情，同其計慮，考得失於已行之迹，定謀畫於衆見所歸，俾收指臂之功，而塞壅滯之弊，殆猶舍繩墨而意裁曲直，棄權衡而手揣重輕，利害皎然，不爲難辨，此所以爲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之最重要任務也。

諸同志企禱思齊，遠來與會，知必能詳徵明辨，舉志直言，以一方之經驗，證全盤之措施，奮砥礪之精神，定將來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之計畫，若病同者雖胡越而相愆，憂同者，不要結而自親，覈其否臧，滌其流誤，以實踐斯會之任務。若如何以振作坐言起行之態度，如何以確定分期推動工作之主張，對於中央所定指導民運方針，研究或實施所得之意見如何，對於中央所施推動工作辦法，感想或經驗所及之意見何似，自亦無不在討論解決之外。然而凡茲種種，猶屬方法之講求，關於原則之先決問題，似尤當詳加審酌，不則泛循舊軌，何裨新猷？本末倒持，豈復有濟？斯又端本整棼之要着，澄源防濁之關頭也。

年來國難愈殷，人心浮動，漢奸國賊，充斥四隅，所以致此之由，一則因農村經濟日就衰頹，再則因國民知識依然低陋，故必須注意國民生計，始能挽救經濟上之危機，推廣國民教育，始能提高民族意識，然後民族之復興有望，主義之實現可期，此爲吾人今日所當究心之原則一。

帝國主義者之謀我，濫凌既甚，吞噬無厭，突圍自存，至爲不易，若非有堅實之團結，自不能成多難興邦之事功，而國族團結，首在鞏固政權，如或邦國分崩，政權蕩析，惟危亡之立至，陷民族於沉淪，故如何以全民力量保障此艱難建立政權之鞏固，殆又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之原則二。

指導民運工作，一方面爲維護國力，一方面爲樹立黨基，故黨之組織將因推進民運而發展，民運指導工作亦將因黨之發展而奏功，互有關聯，不容分斷，此後如何使民運成績與黨之發展成正比，如何使黨之發展與民運推進相扶持，雖屬當然，仍須切計；即如黨團運用，蘊義至深，各地頗少實行，蓋即有繫於此，斯亦吾人今日所當注意之原則三。

宣傳爲民運之理想，民運乃宣傳之實行，輔車相依，先後相續，有宣傳而無民運，所謂動人以言，所感甚淺。有宣傳而有民運，所謂動人以行，其應必速，故宣傳工作必須與民運相聯繫，民運工作尤當與宣傳相成全，倘或乖違，必難有濟，此後中央與地方應如何使宣傳收民運之助，民運顯宣傳之功，又屬切圖，更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之原則四。

本黨訓政，於茲七年，閱實詳思，究無成績，固見國家之多難，亦緣民運之無功，人懷望理之心，黨滯建國之務，

今後造成本黨廣大堅實之民衆基礎，實爲完成訓政之基本要圖，念茲在茲，殊爲吾人今日所當注意之原則五。

以上五者，陳義甚低，蓋以爲籌之已嚴，言必無害，若忽而未及，則不可勿言，或亦慮愚近道之思，事要似迂之論，若荷明督，實爲幸甚！

8. 閉會詞

詞從略

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工作要點

本會成立以來，先後頒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及關於農工商青年婦女各項運動之指導綱要與訓練綱領，以爲各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準繩。復於「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明確規定本黨同志集中力量，推動工作之方法，是知關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領導民衆運動之原則與方案，均已燦然大備。願以吾國幅員廣大，環境複雜，而又限於經費，疎於聯絡，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感亦匪淺好之搗亂，馴致本黨所領導之民運工作，幾無法使之推動。際茲外侮日亟，國勢岌岌，民族與國家之經濟基礎，日即於崩潰沒落之途徑，本會痛感民族復興之大業，攸繫於民運工作之進展，爰本既定方針，及各項成規，斟酌於經費環境聯絡之三項而爲緩急權宜之計，特世定工作實施綱領如左：

第一、原則

一、各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須以民衆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在現界生存上之正當需要爲出發點，並遵照本黨主義

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畫有步驟之活動。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二、各級黨部實施民衆運動之工作，應本中央及府院部會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規章，斟酌各該地方之實際情形，爲適切有效之處理。

第二、工作要點

甲、環境良好之區域 凡屬交通發達，民智開通，政治上已上軌道，黨務基礎穩固之省市地方，應進行左列各項工作：

一、關於一般民衆運動者

- 1 指導各界人民，依法完成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
- 2 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籌辦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事業。
- 3 領導各地人民，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實行新生活，以恢復民族道德，而作新民族精神。
- 4 指導各界人民，增進政治知識，參加各種集會，充分練習四權之運用，以建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 5 指導人民，及人民團體，努力完成地方自治之工作，並協助政府，爲非常時期之準備。

二、關於農人運動者

- 1 設立農村補習學校，普及農人之知識。
- 2 組織農村合作社，兼營生產運銷購買信用等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之貧困。
- 3 設立農產農具陳列所，舉行各種展覽會比賽會，以普及農事知識之宣傳。
- 4 舉辦示範農田，指導並扶助農人，選種除蟲改良灌溉等，以謀農產量之增加。
- 5 鼓勵農人造林造路墾闢荒地。
- 6 組織保衛團，舉辦清鄉保甲。
- 7 設立漁民補習學校，創辦漁業指導所，以普及漁村教育，改進漁撈技術，而圖水產業之發展。

8 籌辦漁民合作社，並組織漁業保護隊，以扶植漁民生計而維護漁村及漁場之安寧。

三、關於工人運動者

- 1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提高工人之生產智能。
- 2 健全工會組織，並運用團體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工業產出，以充實國家與民族之經濟勢力。
- 3 採取有效方法，消弭勞資糾紛，期以勞資合作之精神促進工業生產之發達。
- 4 本合作互助之精神，舉辦工人團體依法應辦之公益事業。

四、關於商人運動者

- 1 設立商人補習學校，增進商人之經營知識。
- 2 增進商人道德，並革除傲慢態度，及作偽舞弊等不良習慣。
- 3 改善商店及商場之衛生設施，以保障商人及顧客之健康。
- 4 調查國貨之產銷狀況，並籌辦國貨陳列館，展覽會以推廣國貨之貿易。
- 5 舉辦商標展覽會，使一般人民有辨識國貨之機會。
- 6 健全商人團體組織，並以團體力量，發展工商業，提倡國貨，以舉經濟國防之實效。

五、關於青年運動者

- 1 指導學生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家民族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並明瞭其本身將來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
- 2 指導學生研究實用科學，注意生產技能，養成勞動習慣以開拓青年之出路。
- 3 指導學生以身作則，服用國貨，以轉移一般人民愛用外貨之風氣。
- 4 指導學生提倡民族文藝運動，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5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組織友誼會相互砥礪士行。

6 指導學生舉辦簡易識字學校，以推廣識字運動，並得入民間，爲改善民俗之宣傳工作。

六、關於婦女運動者

1 舉辦婦女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以灌輸婦女應具之知識。

2 舉辦婦女習藝工廠，與職業學校，以養成婦女獨立生活之技能。

3 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4 指導婦女鍛鍊體格，並革除纏足束胸等妨害婦女健康之陋習。

5 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6 指導婦女崇尚節約，注意儲蓄，並養成服用國貨之習慣。

7 指導婦女努力廢娼運動，以尊重女子人格，而維繫社會風化。

8 指導婦女革除童養媳及蓄婢等惡習。

七、關於特種社團者

1 文化團體以三民主義爲核心，發揚民族精神，致力國民生計教育，並鏟除腐化惡化思想，建設三民主義之新文化。

2 自由職業團體，應重謀學理與技術之改進，並以服務社會之精神，爲一般人民謀福利。

3 慈善團體應集中力量於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社會事業。

4 宗教團體應在不違背本黨主義之範圍爲同化人心，矯正風俗及辦理慈善救濟事業等工作。

5 公益團體應本互助合作之精神，爲治學禱行，矯風拒毒，及與辦各種社會公益事業之工作。

6 救國團體應集中力量於肅奸檢貨之宣傳工作，以促進全國人民之自覺。

八、關於地方自治者

1 研究並改進地方自治法規。

2 訓練辦理地方自治之人才。

3 健全省縣籌備地方自治機關。

4 集中人力財力，舉辦清查戶口，修築道路，清丈田賦，合作保衛等項工作。

乙、環視惡劣之區域 凡屬赤匪肆擾，漢奸活躍，及本黨基礎未臻鞏固之省市地方，應斟酌當地情形，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剿匪區域之工作

1 領導各界民衆，協助國軍，進剿赤匪，並協助政府建築砲臺，修築道路，爲後方秩序之維持，與交通之聯絡。

2 指導農工商職，發報匪情，並檢舉潛伏各地之流匪，以剷除匪源之進行。

3 指導商人，不與匪黨交易，以斷絕糧食鹽及一切日用品之供給，以收剷除匪源之實效。

4 指導各校學生及各界婦女，組織慰勞隊救護隊並加入後方醫院慰勞團將士及看護傷病兵之工作。

5 指導各校男女學生，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宣傳赤匪罪惡，出賣民族之罪惡；並編發歌謠壁畫以廣其流傳。

6 選拔精幹黨員，協助剿匪各軍政訓工作人員，辦理匪區收復後，整理土地，安輯流亡，編練保甲等善後事宜。

7 勸導商人投資收復匪區，以資金融之流轉，而圖各項產業之復興。

8 採辦耕牛種籽，及其他農耕器具，本互助合作之原則，分配於收復匪區之農民，以漸植集產農場之基礎。

- 9 勸導流亡在外之紳富，還歸鄉里，籌辦慈善救濟事業，並嚴防赤匪間諜，對於災民煽惑。
- 10 提倡農村副業，並資失業者以小本營生之資金，使離離之民，不致再罹飢寒之苦。

二、國際關係複雜地帶之工作

- 1 選拔忠實精幹之黨員，深入民間，各本其所長，從事各項職業，並就各種人民團體，運用黨團力量，深植本黨基礎。
- 2 指導各種人民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復興農村，救濟工商等善後事宜，使戰區人民，得獲養生息之機會。
- 3 籌辦醫院學校，合作社，及養老恤孤賑災等公益慈善事業，爲民衆解除痛苦，增進福利，使戰區人心，不致外向。
- 4 集合各界忠勇有識之人民，組織鋤奸肅反等秘密團體，進行偵查漢奸，制裁反動等工作，並諜報當地政府，爲適當有效之防範。
- 5 指導各界人民，不與敵人合作，如不爲敵人服務，不買賣仇貨，不買不租土地與敵人等，以遏阻敵人之一切侵略計劃。
- 6 指導鐵路工會，訓練鐵路工人，使其忠於職務，於平時謀國貨運銷之便利，有事時謀軍事交通之敏捷。
- 7 指導男女學生，利用假期，深入農村，挨戶宣傳國難，並灌輸自衛知識，以堅定一般人民之民族意識，而爲自衛衛國之準備。
- 8 聯絡當地教育之外籍教士，利用宗教集會，講演愛國家愛民族之故事，以開化人心，祛除邪說，使無知人民，不致爲敵人所愚弄。
- 9 密派幹員，與居留當地之敵人，作友誼的聯絡，從而調查其個性學識與行事，並採取各項消息，如認爲行蹤可

疑，即報告政軍警機關，嚴密監視其行動。

10 吸引各地會黨首領之明白事理者假以名義，寄以腹心，使節制當地徒衆，不爲敵人所利用。

三、邊疆地方之工作

1 選拔籍隸邊疆之本黨同志，崇其名位，還歸故鄉，使其宣達中央意旨，以便增厚邊疆民衆之向心力。

2 就各種人民團體，物色各民族之優秀份子，介紹入黨，並予以接濟，使爲黨工作，以漸植本黨在邊疆民衆運動之基礎。

3 籌辦醫院，學校，及各種公益慈善事業，爲邊疆人民解除疾苦，增進知識，及日常生活之改進。

4 以嫻習邊疆方言之本黨同志，加入各種宗教團體，並參加各種宗教集會，爲溝通文化，融和感情之工作。

四、本黨基礎未臻穩固地方之工作

1 選拔本黨同志，參加舊有社團，宣傳本黨主義，並吸收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務使各該社團之行動，漸受本黨之節制。

2 調整黨政軍及人民團體之相互關係，祛除惡感，避免衝突，並籌辦各種社會事業。

第三、應注意之事項

一、民衆運動之工作，得審察環境，分別緩急，爲分期或分區之推行，務使集中人力財力於某種工作，或某一區之工作，俟辦有成效，再及其他。

二、民運工作之進行，準備務須周密，推行務求敏捷而確實。如遇困難，切忌周章狼狽，以保持有利之立場。

三、特殊區域之民運工作，爲適應非常環境之計，得呈准中央，爲變更一切法令之規定。

四、民運工作之進出於惡劣環境者，須保持相當秘密，並力戒爾莽幼稚之行動，以避免各方之注意。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五、關於民運工作之一應措施，務與當地政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並以政治力量，推動工作，軍警勢力，防制反動。

六、民運工作之涉及行政範圍者，以指導當地主管官署辦理爲宜，但黨部應從旁協助之。

七、軍警設施之需要黨部或人民團體協助者，黨部應竭誠與之合作，並領導所屬人民團體，助成其事。

八、民運工作之經費，須就預算規定之數目，以合理的支配，爲有效的運用，其事業費一項，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八十。

九、中央與省市黨部，省黨部與縣市黨部，各級黨部與當地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人民團體之相互間，務須作成密切的連鎖。

肆、重要文件

1.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召集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電各黨部文

各省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上海海員特別黨部，國內中央各直屬黨部均鑒。查推進民運工作，首在明瞭各地民運情形。本會兩載以來，關於法規方案之擬訂，雖恆顧慮於各地環境，然因國內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視察難週，訪諮未遍，每一方案之頒訂，未必施諸各地而皆宜。加以今後致力於國民教育與國民生計兩大工作之推進，對於各地情形尤應切實明瞭方可收指導訓練之功效；爰訂於六月十一日召集「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藉以聯絡聲氣，溝通意志，其有裨於民運工作之推進，當屬不少。茲將召集會議要點，分列於下：

(一) 凡各省市黨部鐵路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以及國內中央直屬黨部，均應各派一人來京出席。

(二) 出席人員以各該黨部常務委員爲適宜，其次書記長，民運科主任亦可代表出席。

(三) 各該地黨部如因有特殊情形不能派員出席時，得將報告提案等件寄託在京熟悉該地黨務情形之同志代表出席。

(四) 本會會期定六月十一日開會至十五日閉會，凡出席人員均應於開會前一日在本會報到。

(五) 凡出席人員應將該地民運工作情形，作成書面詳細報告，並將所屬人民團體，作成統計。

(六) 凡關於民運工作之意見或計劃，如能作成書面提案，希先期快函寄交本會以便整理。

提案分理由及辦法兩項，均附簡短之說明。

(七) 凡出席人員費用，除來回車船旅費由各該黨部自備外，到京後食宿等概由本會招待。

務希遵照辦理爲要。

2.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全國民運工作

討論會經過概況文

爲呈報事；查本會召集之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央政治會議會場舉行開幕式。時公博因公出國未歸，陸一羅病方劇，由本會委員王祺主席；本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在中央政治會議會場舉行閉幕式，仍由本會委員王祺擔任主席；除到江蘇，廣東，廣西，上海，南京，廣州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各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五十四人，列席代表九人外，本會調往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一律參加。前後共計收到提案一百三十件，建議案三件；其間各審查組各開會四次，大會共開會六次。大會開會時由本會委員王祺、陳肇英、傅汝霖、馬超俊輪流主席；并經鈞會汪委員兆銘、葉委員楚倫、孫委員科、邵委員元冲出席致詞；十五日第五六兩次大會及閉幕式公博亦由海外趕到參加。議案經審查提交大會討論者共一百〇四件，合併爲七十二案。認爲不必討論應送本會者三十九件。各代表精神集中，極見整齊肅肅。現在會議業經蒞事，所有經過情形，除俟會議各項文件整理完畢再行詳細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臚陳大概，呈報鈞會。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備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一三八

伍、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收支報告表

收 項					到	支 項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 入 之 部						
							收中央民運指委會						
		1	0	0	0	0							
			5	0	0	0							
		1	0	0	0	0							
			5	0	0	0							
			2	0	0	0							
			5	0	0	0							
			3	0	0	0							
			5	0	0	0							
							支 出 之 部						
							支代表膳宿費						
									1	6	2	5	0
							支大會秘書處職員膳費						
									6	4	9	4	2
							交通費						
									7	1	0	0	0
							支雜支費						
									6	7	7	5	0
							支退還中央民運指委會						
									7	3	4	2	7
									1	0	3	7	2
		4	5	0	0	0	合 計		4	5	0	0	0

借書卡片

004.5
7723

03977

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工作討論報告

到期日 借書人姓名 單位

6/4 梁振亞 財

社會部
圖書館

類別
004.5
7723

登記號
03977

54
6-15-71

74